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 订草案）》的说明.....省科技厅厅长 宛晓春	(15)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 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8)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 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0)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3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卫东	(3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3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4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4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		(47)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54)
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71)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7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		(84)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85)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8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	(92)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93)
关于报请批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	
报告 .....	(101)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阳永红 (102)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4)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0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议 .....	(106)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107)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条例》的报告 .....	(115)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	
说明 .....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116)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8)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议 .....	(120)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	(121)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规定》的报告 .....	(125)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 说明 .....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126)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8)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议 .....	(130)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 131 )
关于报请批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报告.....	( 134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 135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137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 138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 139 )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40 )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 149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峰 ( 150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152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议.....	(154)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155)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 管理条例》的报告.....	(159)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说明.....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瑞中	(160)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62)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	(164)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165)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	

《条例》的报告 .....	(170)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 说明 .....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仁麟 (171)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73)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74)
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 (17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 施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186)
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 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194)
关于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法院知 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2)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的报告 .....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208)
关于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检察机 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1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 (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222)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在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22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的意见 .....	(22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 告意见情况的函 .....	(228)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 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23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23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235 )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意见 .....	( 243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 .....	( 244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 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 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 247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 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意见的 报告的意见 .....	( 25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	( 256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意 见情况的函.....	( 258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 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 262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 263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265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至 9 月 29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曹林生作的关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宏鸣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于勇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牛弩韬作的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赵馨群作的关于《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阳永红作的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文庆作的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东辉作的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说明，听取了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凤剑峰作的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峰作的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瑞中作的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仁麟作的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29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就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沈素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强分别主持全体会议，沈素琍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监察委员会委员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周榕，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陶芳德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闪亚彬、吕卉，省人大代表于道平、王琼、韦东、方秀全、孔凡高、齐道贵、肖玲、汪玉平、汪晓波、张荔、钱丽萍、徐明、高青，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蒙城县、涡阳县、东至县、石台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号)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相关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将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优惠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定期发布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示范推广等方式，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

（一）能够推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的；

（二）能够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

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五）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
- （七）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 （八）能够显著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管理制度，优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扩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管理权限。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以按照规定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科研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依法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试验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中聘请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推动国防领域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条件、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促进军用、民用领域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对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科技人才团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

**第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部门总结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部门。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鼓励企业通过受让、技术入股、有偿使用等方式，承接省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实施转化。

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列入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独立或者联合建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实验基地以及其他推广应用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为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中小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可以采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用贷款产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股权交易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以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损失的情况，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

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三十二条** 科技、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考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工作绩效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实绩，可以作为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相关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企业设立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对于引进的人才，有关部门应当在居留、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培训、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权益的归属，依法由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

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取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形成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成果持有单位签订合同，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成果转化，并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在完成人和参加人提出签订实施转化的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的，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直接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持有单位按照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

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前款所称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百分之五。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分红或者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

企业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且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以按照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依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现金奖励的，科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负责人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13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7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厅长 宛晓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建设科技强省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大会上强调：“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全面加强制度设计，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提出我省未来30年建设创新型省份“三步走”战略；出台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把创新发展作为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之首。省政府先后出台“1+6”“1+6+2”“科技创新十条”等政策，从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方面持续支持科技创新和转化。有必要将我省这些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加以总结、提炼，上升为地方立法，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加快推进我省由科技大省向科技强省跨越。

（二）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03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条例》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面修订，对引导和激励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强化企业主体作用等作出新的规定。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三）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重点解决三个方

面的问题：一是解决“不愿转”的问题，强化企业主体作用。落实好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各项优惠政策，激发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转化科技成果。二是解决“不敢转”的问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给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下放管理权限、简化审批流程、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后顾之忧。三是解决“不好转”的问题，搭建成果交易平台。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搭建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捷服务。

##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我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会同我厅对送审稿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安徽政府法制网、安徽法制报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到合肥、蚌埠、阜阳、涡阳等市县调研，实地听取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我厅和基层有关单位，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借鉴浙江、上海等地立法经验，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18 年 7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为全面修订。《修订草案》共 39 条，相比《条例》，章节保持不变，条文净增加 7 条。其中，删除 7 条、新增 18 条、修改 24 条（修改后为 20 条），未作修改 1 条。

（一）删除 7 条。与现行法律不一致的，予以删除；法律、政策已作具体规定的，不再重复。

（二）新增 18 条。一是体现我省农业大省特色，增加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内容（第九条）。二是强化财政、金融、保险等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三是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工作机制（第十六条）。四是规范科研院所项目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容错考核、收益分配等，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宽松环境（第八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五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六是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七是设定指引性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

（三）修改 24 条（修改后为 20 条）。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和服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二是规范

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政策（第十二条）。三是进一步明确产学研合作、科技中介服务的方式和优惠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四是修改职务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和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收益比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五是根据上位法，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同时，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四）未作修改 1 条。《条例》第二十五条未作修改，对应《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7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前，委员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会同省科技厅先后赴浙江、广东和马鞍山、宣城等地，深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参与法规论证、修改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十二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十分必要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2003年制定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国家和我省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为落实中央精神、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进一步理顺成果转化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立足我省建设科技强省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创新，突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着力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内容可行，重点突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三、修改意见和建议

1.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修订草案）》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等保障措施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建议在第二章“促进措施”中增加一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具体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2. 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前一些环境保护方面的科技成果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重金属修复等由于转化周期长、见效慢，市场转化率偏低，无法解决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相关内容，加大政府对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速其转化进程。

3. 关于勤勉尽责。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为激发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转化工作的积极性，《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有关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后，可以免除相关决策责任，但没有对勤勉尽责的评判标准作出进一步细化界定。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体表述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以及宿松、广德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赴芜湖市、宣城市及宁国市进行了立法调研。9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9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促进措施

修订草案第二章就促进措施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该章内容涉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第二章组织实施和第三章保障措施的内容，逻辑不够清晰，建议进行调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组织实施的主体涉及政府、科研机构和企业，保障措施的主体主要是政府，可以作相应调整。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该章修改为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两个部分，分列第二章和第四章，并对部分内容作了调整、充实。

## 二、关于体现国家政策措施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企业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最新政策精神，同时注重总结吸收我省实践经验。根据组



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企业加大相关经费投入，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国家新出台政策，增加修改稿第十九条，对促进科技人员创业作出规定；增加修改稿第四十一条，对科技人员获得的奖励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规定。

### 三、关于服务机构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服务机构”一章，重点对培育中介组织、建设孵化平台进行规范，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科技服务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具有重要作用，有必要进行专门规范。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设一章“服务机构”，作为第三章，将修订草案中有关内容整合、扩充，作为本章内容，规定政府职责、服务内容与优惠政策、相关义务、网上服务，以及孵化机构及其享受的优惠政策等。

### 四、关于勤勉尽责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研究开发机构等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后，可免除相关决策责任。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贯彻担当精神，完善容错机制；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对勤勉尽责评判标准作出细化规定，增强可操作性。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 五、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有些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政策，增加相关人才的培养引进等措施。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修改稿第三十三条，对政府职责、保障措施、人才培养等作出规范。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负责人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等行为，增设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四条）。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部分条款“按照有关规定”的表述，规定内容应当明示；“鼓励”、“支持”的具体举措也尽量予以明确等。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国家及我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规定较多，且内容较为具体详细，无需全部在法规中予以明确，建议对这些内容不作修改。

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农业科研开发机构对试验示范基地等的使用和管理

修改稿第十条规定，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研开发机构、试验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本条首句表述不够清晰，“自主权”指代不够明确，建议修改。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依法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试验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表决稿第十条）。

## 二、关于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

修改稿第十一条对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机制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国家十分重视军民融合工作，而军民融合过程很多都涉及科技成果转化，建议增加相关

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国防领域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交流融合，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推动国防领域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条件、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促进军用、民用领域技术相互转移、转化。”（表决稿第十一条）。

### 三、关于容错机制

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对研究机构等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后免除相应决策责任作出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该条第三款规定的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监督管理职责等免责条件，没有统一标准，实践中难以操作，建议删去，待时机成熟后再作规定；也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的内容，鼓励科技人员轻装上阵，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有利于激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以及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该条第三款对容错机制进行了细化，增强了操作性，建议保留（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本省实际，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4年8月3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推广体系
- 第三章 推广与应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

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植物生长发育监测技术和养殖技术；
- （二）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监测、土壤改良等技术；
- （三）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 （四）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
- （五）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 （六）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水土保持技术；
- （七）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
- （八）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 （九）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其他农业技术。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完善保障机制，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水行政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农业技术推广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农业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鼓励和支持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成绩突出的人员可以破格晋升职称等级。

## 第二章 推广体系

**第八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群众性科技组织、新型职业农民、科技示范户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九条** 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级、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其工作计划、推广资金、在编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安排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保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十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外，还应当做好下列公益性工作：

- （一）组织推广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 （二）组织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的畜禽和水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技术；
- （三）指导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 （四）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科技示范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五）搜集、整理、传播适合本区域的农业技术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农业特色、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按核定编制足额配备人员，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省、设区的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

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的有关专业学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定向培养、设立特定岗位或者直接考察聘用等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科技示范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载体建立健全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形成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按照规定对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给予补助。

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在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各项农业先进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发挥人才、成果、科研优势，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农业先进技术的普及应用。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通过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岗位等途径，将农业技术推广实绩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工程管理处发挥自身信息、技术、市场等优势，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负责人、专业大户、生产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创办各类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 第三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制定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与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列入课题研究，其科研成果可以直接推广，也可以通过其他农业技术推广主体进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各类农业技术推广主体可以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实地指导、建立示范基地等方式，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

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平台。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运用信息网络和其他现代传播信息手段，为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公益性职责外，可以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和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组织和机构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托管、订单、互助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工厂化育秧、农机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农业系列化服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拨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国家规定的各项用于农业技术进步的资金应当保证落实，并及时到位。省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

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

**第二十五条** 在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下列待遇：

（一）在乡镇（不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积极工作，完成任务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岗位浮动工资；

（二）在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满二十五年的农业科技人员，成绩显著，经县级人民政府推荐，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

（三）新聘用到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直接执行定级工资；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待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试验示范基地和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的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称管理部门应当提高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建立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申报高级职称的，可以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以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通过组织专业进修、继续教育、短期集训等方式，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对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对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监督、考评，应当充分听取所服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作责任制度和考评制度。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考核应当由服务对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

**第三十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信贷、保险和国家规定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
- （二）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
- （三）侵占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的；
- （四）虚报试验、示范结果的；
- （五）虚报推广成果，骗取荣誉的；
- （六）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为名牟取暴利的；
-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12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卫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4年8月30日由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分别于1997年和2006年修正。《办法》的施行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农业农村经济新形势，《办法》需要进行全面修订。

一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明确要求，“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省委、省政府也出台了有关实施意见。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根本途径在科技进步。通过修订《办法》，把农技推广工作放在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位置，能够从根本上促进我省农业发展方式由传统依靠资源和物质投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上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的要求。

二是贯彻农业技术推广法的需要。2012年国家对农业技术推广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体系，确立了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定位，强化了保障措施，充实了法律责任。《办法》的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订。

三是解决农技推广新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在农技推广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农技推广体制机制不顺，投入不足；基层尤其是乡镇农技推广人员待遇偏低、人员流失、推广能力不强；随着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型向规模型转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成为

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亟需政策引导和扶持。为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修订《办法》。

##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我委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承办后，会同我委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政府的意见；多次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通过省政府网站和安徽政府法制网公布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赴马鞍山、广德等地开展调研，听取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农技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召开专家预审会，听取农业、法学等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省法制办会同我委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对送审稿反复修改，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省直有关部门无分歧意见。2018 年 6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 三、修订主要内容的说明

### （一）删去 4 条

原《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关于农技推广机构可以兴办经营实体，用以工补农建农资金进行农技推广投入已没有上位法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法规具体应用中问题的解释与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不符，本次修订将相关条文予以删去。

### （二）修改（含合并修改、文字修改）26 条

1. 确立一主多元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一是突出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主体地位，明确其性质和具体职责（第八条、第十条）。二是依托科技示范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载体建立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鼓励站点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农技推广（第十三条）。三是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工程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鼓励新型职业农民、科技示范户、家庭农场负责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创办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第十五条）。四是引导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成为农技推广的重要力量（第十七条）。五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第二十二条）。

2. 规范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和队伍建设。一是因地制宜设置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第九条）。二是新聘用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加强人

员培训（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 提高农技推广和应用水平。一是将重大农技推广列入地方相关发展规划与计划（第十六条）。二是扶持农业劳动者和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农业技术（第二十条）。三是规范经营性推广行为（第二十一条）。

4. 强化农技推广保障措施。一是在财政预算内保障用于农技推广的资金并逐年增长，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各项待遇（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是保障农技推广机构获得必需的工作条件（第二十六条）。

### （三）新增 10 条

依据上位法并结合实际，《修订草案》主要增加了以下规定：一是鼓励创新推广方式方法，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第六条、第十九条）。二是明确农技推广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第十一条）。三是强调技术推广前的验证（第十八条）。四是加强对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监督和考评（第二十九条）。五是明确有关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农委共同研究，参加省政府法制办的立法预审会，提出完善《办法（修订草案）》的建议；6月上旬、7月上旬，会同省农委先后赴马鞍山市和县、宿州市埇桥区开展调研，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的意见，部分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7月6日，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县的修改建议，并征求了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7月1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委员会关于审查意见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1997年11月和2006年6月两次修正。《办法》的施行，对于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随着上位法的修订和形势变化，有必要对《办法》作出修订。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需要。近年来，党和国家对“三农”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着新形势，对农业技术推广提出了新任务。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今年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具体部署，并在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需要修订《办法》，依法保障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维护法制统一、总结实践经验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修订的内容较广，幅度较大。《办法》中的有些内容与国家法律的规定不相一致，有必要依据上位法进行修改。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农业技术推广领域改革，积累了一些有益的创新经验，有必要保障改革于法有据；同时，全省特别是基层农技推广的财政投入、运行保障、队伍能力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有必要通过完善立法来推动。

（三）适应农技推广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前，农业技术推广形势发生阶段性重大变化。一是对农业技术的需求发生变化。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以及质量兴农、食品安全战略的实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对农业技术的需求由过去更多地需要高产、高效技术，转变为更加需要绿色生态、质量安全技术；二是农业技术应用主体发生变化。近年来，我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培育壮大，对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形式与内容、本领与手段、过程与效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农业技术供给发生变化。生物技术、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给农业技术推广提出了新课题，也提供了新的机遇。这些变化，为《办法》修订提供了创新空间。

##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委员会审查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对《办法（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通过调研，委员会认为，当前我省农业技术推广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通过这次立法推动解决。

（一）关于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今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了“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的要求。目前我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发展迅猛，对农技服务有更高水平更个性化的需求，超出了农技人员一般公益性服务职责，需要农技人员在完成原有岗位职责的基础上，扩大服务范围，更多地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我省埭桥区、天长市和太湖县开展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工作，进行了相关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了激发基层农技人员积极性，建议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增加“在农技人员完成公益性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允许其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补充基层农技人才。目前我省现有基层农技推广人才补充不足，后继乏人问题严重，全省乡镇在编在岗农技人员中，35岁以下的仅占7.1%，不少地方十多年甚至二十年没有新进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人员“进不来”“留不住”。为了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建议按照国家和我省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有关规定精神，增加关于基层农技人员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定向培养等补充基层农技人才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的倾斜性规范。

（三）关于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聘。目前全省乡镇农技人员中，中高级职称比例偏低，许多长期在一线工作、有专业特长的乡镇农技人员，受条件、职数等限制，无法评定中高级职称，有的评定后无法聘任到相应的岗位，而农技人员收入主要是与职称挂钩，基层农技人员对此反映比较强烈。今年省委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和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制度，适当提高职称评聘比例。为了增强乡村对农技人员的吸引力，建议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增加关于提高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中高级岗位比例、实行基层农技人员高级职称单独分组评审和中高级职称面向乡镇岗位定向评聘等内容。

（四）关于加强基层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是展示现代农业技术、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重要载体。目前基层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比较滞后，有71.7%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没有基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建议增加一条：“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通过自建、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风险补偿等保障”。

（五）其他具体修改建议。

1. 在第三条中增加“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技术，以及种养结合、林下经济等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的表述；

2. 将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搜集、整理、传播适合本区域的特色农业技术信息”；
3.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类农业技术推广主体可以通过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现场观摩、实地指导、建立试验示范基地等方式……”；
4.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等多种服务形式，鼓励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综合性加全程机械化的农事服务”；
5.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我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功实践，建议在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述的相关条款中,增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增强农业科技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是必要的。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6日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农业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9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推广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等技术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推广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织推广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有利于保障农业生态安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条增加一项，表述为：“组织推广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修改稿第十条第一项）

## 二、关于采取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进人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目前，我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存在人才短缺、招人难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有必要拓宽进人渠道，采取定向培养、设立特定岗位或者直接考察聘用等方式，将专业人才充实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中。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两款，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定向培养、设立特定岗位或者直接考察聘用等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 **三、关于农技人员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获得合理报酬**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公益性职责外，可以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公益性职责外，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增值技术，有利于农民增收，有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明确可以获得“合理报酬”，有利于提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适当地增加收入，也有利于解决因待遇低留不住人的问题。作这样的规定，符合中央和省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公益性职责外，可以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四、关于基层农技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保障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内容。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在农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践经验相对丰富，但理论研究相对较少，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起申报高级职称，难度较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逐步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制度。因此，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制度，有利于拓宽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晋升通道，吸引高层次人才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此款作出修改，表述为：“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

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申报高级职称的，可以单独分组、单独评审”。（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增加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的八种情形：

- “（一）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
- “（二）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
- “（三）侵占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的；
- “（四）擅自抽调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长期从事与农业技术推广无关工作的；
- “（五）虚报试验、示范结果的；
- “（六）虚报推广成果，骗取荣誉的；
- “（七）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为名牟取暴利的；
- “（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和省农业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将智慧农业纳入推广的农业技术范围

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对推广的农业技术的具体范围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智慧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发展智慧农业的相关技术应当纳入推广的农业技术范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将发展智慧农业的相关技术明确纳入推广的农业技术范围，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技术的创新驱动，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第九项中增加“智慧农业”的内容。（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 二、关于明确限定提供增值服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范围

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公益性职责外，可以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提供增值服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范围予以合理界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允许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农



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主要是为了解决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待遇低、留不住人的实际问题，提高他们推广农业技术的积极性。目前，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可以获得合理报酬的试点工作中，也是将范围限定在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将提供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的主体范围确定为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比较合适。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该款中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修改为“县级、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三、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对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擅自抽调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长期从事与农业技术推广无关工作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擅自抽调的主体一般是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该条抽调的主体主要是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处分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太合适；同时，抽调的情形比较复杂，有的是为了贯彻上级的部署要求，有的是为了完成政府阶段性中心工作，对此类情形，不宜给予处分。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该条第四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对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农业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 一、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单位施治、全民共治、区域联动、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降低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浓度，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通过等量或者减量置换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置换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该条中的“县级以上”修改为：“设区的市以上”。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七条，该条中的“鼓励”修改为“鼓励和支持”。

（九）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

（十）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与相关省、市共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设区的市主城区”修改为“城市建成区”，在“搬迁、改造”后增加“或者关闭退出”。

（十二）在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能源发展布局，控制煤炭产能和消费总量”。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到 2020 年，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十四）在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后增加：“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十五）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生产活动”修改为：“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后增加：“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在第二款“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后增加：“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修改为：“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十七）在第五十一条中的“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后面增加“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

(十八)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在用机动车和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周期进行排放检验。

“对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船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海事、渔政等部门不得核发牌证或者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十九) 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的机构”修改为：“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

(二十) 删除第五十六条。

(二十一)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砂土”后面增加“粉煤灰、煤矸石”。

(二十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二十三) 删除第七十九条。

(二十四)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 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在该条第一款后增加：“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二款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的”。

(二十六) 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在该条后增加：“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 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十八) 删除第八十八条。

(二十九)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十）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删去该条第八项。

## 二、对《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黄山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维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稳定，保持生物多样性、物种原真性。”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管委会应当制定《黄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风景名胜区内因保护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批准的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并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审批手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垦农作；

“（二）放牧牲畜；

“（三）砍伐竹木；

- “（四）猎捕野生动物；
- “（五）采挖苗木、花、草、竹笋、树根（桩）、果实、药材、食用菌类；
- “（六）开山、采石、开矿、开荒、淘沙和取土；
- “（七）修坟立碑；
- “（八）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九）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十）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非宗教活动场所的燃香烧纸点烛；
- “（十一）乱扔乱倒垃圾；
- “（十二）其他有损景观、破坏生态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地点经营的，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五条第一款增加：“（六）负责风景区内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负责风景区内封山育林、植被绿化、护林防火、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水土流失等工作；

“（八）负责做好爱护九华山、保护九华山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负责省人民政府批准行使的风景区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承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二）将第七条中的“僧侣和游人”修改为“僧尼和游客”。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擅自挖沙、取土；

“（二）烧砖瓦、烧石灰；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四）进行野炊和其他违章用火作业；

“（五）在景物或者设施上涂写、刻划；

“（六）在二级以上保护区（含二级保护区，下同）内放牧牲畜；

“（七）乱扔垃圾；

“（八）其他有损景观、破坏生态的行为。”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应当严格保护。因保护风景区内道路、维护设施，确需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取土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在指定地点挖取。

“风景区内的居民因生活需要，必须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取土自用的，由管委会指定挖取地点。”

（五）在第十一条第一款“园林”后增加“石刻”。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应当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在室外吸烟、烧香、燃烛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按照管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管委会批准，禁止野外用火；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入风景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九华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风景区的详细规划，其具体工作由管委会承担。风景区的详细规划批准前，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保护带，应提出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要求，维护生态环境。”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因保护、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需要，确需对风景区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九）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风景区内因保护、开发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十）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及其他文物古迹的维修和合理利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确保文物安全的原则。”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风景区内的民居应当在统一规划的居民点、村庄内建设，对其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实行严格控制，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进入风景区的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爱护风景区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遵守风景区的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



规定。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游客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服从管委会统一管理。”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管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游客流量控制的具体方案。”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风景区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区域和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依法经营、文明经营，不得擅自摆摊设点、扩面经营、店外经营，不得强行向游客兜售商品或者强行提供服务，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不得组织游客逃票。经营场所的指示标牌，应当按照管委会规定的式样、规格制作，并在指定的地点安置。”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限制车辆进入风景区，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管委会批准，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风景区内居民自用车辆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统一管理。”

（十六）将第二十九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本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1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
- 第三章 区域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 第五章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
-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 第七章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活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

府负责、单位施治、全民共治、区域联动、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降低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浓度，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支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不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

和公众参与、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燃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可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通过等量或者减量置换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置换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本省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事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 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

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九条** 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固定的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二十条** 使用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以及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监管的单位，应当配备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准确。自动监控设备应当在线联网，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自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按日公开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公布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气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并适时发出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暂停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上课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大

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等有关资金，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修复制度，采取植树种草、退耕还湖、退耕还林、建设和保护湿地等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排污口管理、排污费征收和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期治理、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区域限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一）列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
-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名单，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九条** 推行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控企业环境风险，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

价应当听取公众意见，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年度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消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 第三章 区域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合肥经济圈、皖江城市带、沿淮城市群等区域，建立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下列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区域合作：

（一）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与相关省、市共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实施环评会商；

（三）探索建立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四）建立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大气污染源、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气象、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企业环境征信等信息的区域共享；

（五）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达标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资源环境条件、城市人口规模、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大气通道、建筑物高度、公交分担率、绿地率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消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能源发展布局，控制煤炭产能和消费总量。禁止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

**第三十六条** 鼓励城市规划区内发展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第三十七条** 到 2020 年，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制定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和燃煤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四十条** 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陶瓷、浮法玻璃、再生铅等企业使用的燃煤（焦）窑炉，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应当配备脱硫装置。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当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应当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并安装脱硝设施。

排放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除尘设施应当实施升级改造。

**第四十一条**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能源转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坑口发电和煤层气、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四十三条** 锅炉制造企业应当根据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要求，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标明相应的污染物初始排放控制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

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时，应当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在钢铁、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第五章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船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严格执行标准、实行标志管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和设置有利于公众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步行或者使用非机动车的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倡导和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公交、环卫等行业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进口、使用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船舶。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和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周期进行排放检验。

对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船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海事、渔政等部门不得核发牌证或者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维修后机动

车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

机动车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等维修，应当经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提供检验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报送检验信息，不得编造和篡改检验数据和信息。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遥感监测。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销售机动车、船、航空器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六十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和堆放、砂浆混凝土搅拌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单位，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人员和经费，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 （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 （四）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 （五）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 （六）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七）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 （八）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 （九）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 （十）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 （十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 （十二）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六十三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

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六十四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

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六十五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至少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一次，雨雪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2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鼓励在城区道路使用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机场、车站广场、码头、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六条**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防治：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 第七章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推行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基料化、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堆肥、秸秆发电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综合利用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鼓励、引导秸秆的收集和利用，扶持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的企业发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规定烟花爆竹的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时间和区域。

鼓励开展文明绿色殡葬、祭祀等活动。

**第七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五) 幼儿园、学校、文化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 山林、草原、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七) 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八)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的具体范围，有关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

**第七十三条**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安装和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包括：

- (一)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 (二) 专门的油烟（气）排放通道；
- (三) 异味处理设施。

本条例实施前未安装和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限期治理。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第七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

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七十五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调整林木、花草种植品种，限制易产生飞絮的林木、花草大面积种植。

**第七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禁止超过规定的标准排放。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记录、保存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或者公开虚假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

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超出规定期限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五）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接到举报后未及时查处或者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没有予以保密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989年4月13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黄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为了严格保护黄山风景名胜资源、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和有效管理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黄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黄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东至黄狮墙，西至小岭脚，南至汤口，北至二龙桥，面积166.6平方公里，按此范围标界立碑。

根据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外围确定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山体、岩石、土壤、冰川遗迹、瀑布、名泉、河溪、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特殊地质环境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园林建筑、石雕石刻等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严格加以保护。

**第五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设立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市长兼任。管委会在黄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

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
- （二）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 （三）建设、管理和维护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 （四）负责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害生物防控和防灾减灾工作；
- （五）做好爱护黄山、保护黄山的宣传教育工作；
- （六）负责建设、旅游、交通、卫生、水资源、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民族宗教事务、食品药品安全等管理工作；
- （七）编制和实施相关的应急预案；
- （八）管理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有关的其他事项。

管委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统一管理。

属集体所有和林业单位管理的土地、林木等，在管委会的指导下，由其所有人或者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

**第六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维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稳定，保持生物多样性、物种原真性。

黄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商协调机制，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的土地利用、资源与环境管理、城乡建设、低山景点调控等规划的编制、实施进行协调。

省人民政府、黄山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为保护黄山风景名胜资源受到限制开发的地区给予补偿。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其具体工作由管委会承担。

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依法报批准前，应当经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建设工矿企业；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新建、扩建办公楼、宾馆、招待所、休养、疗养机构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进行清理整顿，污染环境或者有碍观瞻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外迁。核心景区内，禁止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景观的工厂和设施。

汤口镇等与风景名胜区毗邻乡镇的建设规划、建筑物的设计，应当与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相协调。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管委会应当制定《黄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风景名胜区内因保护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批准的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并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审批手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建筑物的布局、设计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工程施工时，应当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与环境。对较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施环境工程监理。

确因保护管理及工程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管委会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十条** 设立黄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财政、社会资助、门票收入中的资源保护费、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渠道筹集。其具体筹集办法和使用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因景区景点的开发或者工程建设需要砍伐少量竹子的，国有林场、集体或者个体所有的竹子需要间伐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批准，报黄山市人民政府备案。

因教学、科研需要采集物种标本的，应当经管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因保护风景名胜区道路，维护设施，需要挖取砂、石、土的，应当经管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挖取。

**第十二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开垦农作；
- (二) 放牧牲畜；
- (三) 砍伐竹木；
- (四) 猎捕野生动物；
- (五) 采挖苗木、花、草、竹笋、树根（桩）、果实、药材、食用菌类；
- (六)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淘沙和取土；

- (七) 修坟立碑；
- (八)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九)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十) 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非宗教活动场所的燃香烧纸点烛；
- (十一) 乱扔乱倒垃圾；
- (十二) 其他有损景观、破坏生态的。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奇峰异石、古树名木、名泉名瀑、冰川遗迹、石雕石刻等珍稀资源，应当建立档案，设置标牌，严格保护。上述景物周围根据需要建置保护设施，不得建设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的河溪、泉水、瀑布、深潭的水流、水源，除按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

禁止向前款规定的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保护环境和恢复生态的需要，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定期封闭轮休。

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酸雨等有害物质对古树名木、石雕石刻等珍稀资源的侵蚀。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

未经管委会批准禁止野外用火；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入风景名胜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人员，在室外吸烟或者用餐的，应当在管委会规定的地点进行。

风景名胜区及其保护地带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林场应当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实行联防联控。

**第十七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的防控，禁止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风景名胜区。

未经检查检疫的土壤、动植物及其产品等，不得运入风景区。

**第十八条** 保护地带内的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黄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其详细规划设计，应当经管委会审查，报黄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本条例的规定，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确定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容量和游览路线，制定、实施旅游者

流量控制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有计划地组织旅游活动。必要时，可采取措施，限制旅游者数量。

**第二十条** 限制车辆驶入风景名胜区，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管委会批准，按指定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服务网点和公用设施布局由管委会统一规划。温泉、慈光阁、云谷寺、芙蓉岭、钓桥庵景点及其以上区域的服务网点设置，应当从严控制。所有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地点和经营范围经营。管委会根据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的需要，可以规定禁止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种，报经黄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设置农贸市场。

风景名胜区内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内标识标牌、电子显示屏等，应当按国家规范、有关规划和管委会规定的式样、规格制作，在指定地点安置。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设置、张贴、发布户外商业广告。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下列环境卫生工作：

- (一)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二)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 (三) 酒店、宾馆等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
- (四) 空调、锅炉、油烟净化器以及其他电机设备，采取降噪、隔噪措施；
- (五)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 (六) 其他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提高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信息化水平，对风景名胜资源实行动态监控；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共信息，受理旅游者咨询、投诉、举报等。

**第二十五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应当爱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旅游者在风景名胜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服从管委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保护、利用和管理风景名胜资源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管委会或者黄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未经管委会审核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管委会批准野外用火，或者森林高火险期内野外用火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风景名胜区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地点经营的，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遵守风景名胜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管委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旅游者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 （三）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
- （四）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 （五）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违章建设、损毁景物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
-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开发以佛教文化和自然景观为特色的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范围：东起九子岩山麓，西至九子岭西边大岗山麓，北起莲花峰麓，南至南阳湾，面积一百二十平方公里，按此范围标明区界，设立界碑。

按照国家标准，风景区划分为特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以下简称保护带）的范围：东起朱备店（包括龙口、走竹凹、

牛狼峰、西山排)，西至大岗山麓（包括土地岭、八都岗、牛背垄山麓、滴水岩、低岭脚等一线），北起庙前莲花峰山麓，南至南阳湾，面积 53.85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区内的寺庙、园林、古民居、石雕、石刻等文物古迹、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的环境和地形、地貌、山体、岩石、溶洞、瀑布、泉流、河溪及其他水体、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地质景观等自然景物，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依法加强保护。

**第四条** 风景区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池州市人民政府设立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市长兼任。管委会在池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风景区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
- （二）组织实施风景区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 （三）依法管理风景区内宗教事务、旅游事业；
- （四）审查、监督风景区内各种建设项目；
- （五）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 （六）负责风景区内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七）负责风景区内封山育林、植被绿化、护林防火、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水土流失等工作；
- （八）负责做好爱护九华山、保护九华山的宣传教育工作；
- （九）负责省人民政府批准行使的风景区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工作；
- （十）承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设在风景区内的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应当服从管委会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设立九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国家补助、社会资助、国外援助、资源有偿使用等渠道筹集，具体筹集办法和使用范围由池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居民、僧尼和游客都应当遵守风景区的管理规定，爱护风景区内的景物、林木植被和各项设施。

## 第二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

**第八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擅自挖沙、取土；
- （二）烧砖瓦、烧石灰；
-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四）进行野炊和其他违章用火作业；
- （五）在景物或者设施上涂写、刻划；
- （六）在二级以上保护区（含二级保护区，下同）内放牧牲畜；
- （七）乱扔垃圾；
- （八）其他有损景观、破坏生态的行为。

**第九条** 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应当严格保护。因保护风景区内道路、维护设施，确需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取土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在指定地点挖取。

风景区内的居民因生活需要，必须在三级保护区内挖砂、取土自用的，由管委会指定挖取地点。

**第十条** 管委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的护林、绿化、防火、防治病虫害以及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风景区内的林木，不分权属均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因景区景点的开发或者工程建设确需砍伐少量非珍贵林木的，以及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保护带内的非珍贵林木，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应当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教学、科研等需要在风景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寺庙和古民居、园林、石刻、奇峰、异石、名树、名泉、名瀑等，应当建立档案，设置标牌，严格保护。

前款所列景物周围，除建设必要保护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河床、溪流、泉水、瀑布、深潭等，除按照风景区规划进行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护原貌，不得截流、改向或者进行其他人为改变。

禁止向风景区内的水体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三条** 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应当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在室外吸烟、烧香、燃烛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按照管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管委会批准，禁止野外用火；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携带火种进入风景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十四条** 未经检疫部门检查的竹木及其制品、盆景、苗木、花卉、种子和动物等，不得运入风景区。

**第十五条** 保护带范围内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经管委会审查同意，报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风景区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九华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风景区的详细规划，其具体工作由管委会承担。风景区的详细规划批准前，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保护带，应提出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要求，维护生态环境。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是九华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七条** 因保护、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需要，确需对风景区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破坏景观的工程设施。建筑物应当定期进行维修，凡污染环境或者破坏景观的，应当限期拆除。

禁止在保护带内建设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景观的工矿企业和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因保护、开发或者管理确需建设的工程，由管委会根据风景区规划进行审核，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风景区内的建筑物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时，应当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植被、水体和地貌环境。

**第二十条** 风景区内寺庙的新建、重建、改建、扩建等，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管委会组织编制规划设计，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及其他文物古迹的维修和合理利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确保文物安全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民居应当在统一规划的居民点、村庄内建设，对其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实行严格控制，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一切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管委会应当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的治安、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设施，保护游客安全和景物完好，维护风景区内的公共秩序。

**第二十四条** 进入风景区的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爱护风景区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遵守风景区的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游客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服从管委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做好风景区内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

管委会根据风景区内的安全和环境卫生的需要,可以规定风景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游客流量控制的具体方案。

管委会应当根据保护环境和恢复生态的需要,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定期封闭轮休。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统一组织建设风景区内的服务网点和公共设施,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区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区域和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依法经营、文明经营,不得擅自摆摊设点、扩面经营、店外经营,不得强行向游客兜售商品或者强行提供服务,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不得组织游客逃票。经营场所的指示标牌,应当按照管委会规定的式样、规格制作,并在指定的地点安置。

禁止在游览景区内设立、张贴广告。

**第二十九条** 限制车辆进入风景区,确需进入的,应当经管委会批准,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风景区内居民自用车辆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统一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风景区及其保护带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宗教、旅游、工商、土地、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或者由其委托管委会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违反风景区规划，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因管理不善造成风景区资源、环境破坏的，由池州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力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清理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经2018年9月1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年9月13日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于2015年1月，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订。《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于2002年9月，2006年9月，国务院制定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都存在着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于1989年4月，至2014年3月，经过了五次修改，但个别禁止性规定条款与上位法规定相比，仍不完全一致。

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函要求各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杜绝地方性法规故意放水、降低标准、把控不严等问题，全面清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今年7月上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要求“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

常委会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栗战书委员长要求“2018 年年底，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制定或者修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条例。”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再次要求抓紧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理，确保于今年年内完成专项清理工作，并于今年 11 月底前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的清理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因此，对照中央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上位法的规定，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完成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清理任务的必然要求。

##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6 月上旬，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处室根据有关上位法的规定，分别研究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必须修改的内容。8 月上旬，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省环保厅等，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需要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内容进行专门研究，并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初步修改意见。8 月 17 日，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要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初步修改意见进行了集中研究，提出了修改初稿。会后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6 月下旬，法制工作委员会向黄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发函，请他们分别对《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进行研究，提出初步修改意见。7 月初，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两个风景区管委会等，分别对两个条例进行了集中研究修改，形成两个条例的修改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17 个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池州市人大常委会、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省佛教协会、九华山佛教协会的意见，并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此后，根据各方面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两个条例的修改初稿。

9月6日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各方面意见对三件法规的修改初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9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9月1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决定（草案）》关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共形成26条修改内容，其中修改23条，删除3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落实中央最新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中央决策部署，增加了“源头防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修改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增加“全民共治”的规定（《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一项）；增加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规定（《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二项）；细化了大气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六项）；对区域联防联控增加了“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等内容（《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七项）。

二是强化重点区域防治措施。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将我省作为长三角的组成部分，确定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治理措施。因此，根据国家对重点区域的特殊要求，强化了防治措施，将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主城区扩大至城市建成区（《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八项）；明确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九项）。

三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上位法规定，将环保设施验收主体由环保主管部门改为建设单位（《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四项）；将台账的保存期限修改为“不得少于三年”（《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十二项）；修改和删除机动车环保合格证的相关规定（《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二十一项）；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了相应修改（《决定（草案）》第一部分第十六项至第二十六项）。

#### 2. 关于修改《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决定（草案）》关于《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共形成 4 条修改内容，其中修改 3 条，增加 1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根据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增加黄山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二部分第一项）；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增加了风景区内禁止性行为（《决定（草案）》第二部分第三项）；根据实际需要，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地点经营的行为增设了行政处罚（《决定（草案）》第二部分第四项）。

### 3. 关于修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决定（草案）》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共形成 17 条修改内容，其中修改 15 条，增加 1 条，删去 1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对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一项）、风景区内野外用火（《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六项）、风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主体（《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七项）、风景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的游览行为（《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十二项）、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十四项）和进入风景区的车辆管理（《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十五项）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风景区内禁止性行为作了完善（《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三项），对法律责任作了部分调整（《决定（草案）》第三部分第十六项、第十七项）。

此外，对上述法规还作了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修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 关于进一步吸纳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应当充分体现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成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央及省委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要求，提出了四条意见和建议，在前期研究吸纳的基础上，进一步吸纳相关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很有必要。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作如

下修改：一是将“氨”纳入应当降低的大气污染物范围（《表决稿》第一部分第三项）；二是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能源发展布局，控制煤炭产能和消费总量的规定（《表决稿》第一部分第十二项）；三是增加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的规定（《表决稿》第一部分第十七项）；四是在防治扬尘污染类型中增加“粉煤灰、煤矸石”（《表决稿》第一部分第二十一项）；五是增加一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表决稿》第一部分第二十二项）

## 2. 关于明确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期限

《草案》“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部分第九项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基本淘汰”过于弹性，建议斟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淘汰的期限。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其一，鉴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目前尚不能实现全覆盖，要求一律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将会给部分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其二，明确基本淘汰的期限，有利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相关管控措施，有利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安排相应的替代方案，保证按期完成任务，是必要的。因此，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议在该项中增加“到 2020 年”的期限规定（《表决稿》第一部分第十三项）。

## 二、关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擅自进行探险、攀爬岩体等行为设定行政处罚，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擅自探险、攀岩，既可能破坏风景名胜区资源，也会影响到游客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对此行为设置行政处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参考《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将《草案》第三部分第十六项中的“（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拒不改正的，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修改为：“（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由管委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表

决稿》第三部分第十六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调整。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清理要求，维护法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8年8月24日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生态优先、植护并重、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将城市绿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城乡规划、城管执法、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水务、林业、交通运输、房产、环保、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责任区域内的绿化工作。

**第六条** 城市绿化植物选择，应当优先使用本土植物、遮荫乔木、抗风树种，限制易产生飞絮的植物品种种植，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改良或者更替。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研究，培育和引进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地域特色的多样化植物品种，优化植物配置类型。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城市绿化活动，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确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城市绿化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林地、河流水系、湿地、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历史文化特色的生态环境。

**第九条** 城市绿线不得擅自改变。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改变城市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改变城市绿线而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就近落实相同等级、面积的规划绿地。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水务和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湿地公园、综合公园等规划，加强城市及周边地区林地、河流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区域的保护和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建立永久绿地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配套规划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城市园林景观道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超过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在四十米至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卫生、科研院所等单位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区、金融服务、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的工厂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属于旧城改造项目，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适当降低，但是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历史文化街区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建设时应当在三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二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造中，应当优先规划建设公园绿地。

**第十三条** 鼓励利用屋顶、楼面、墙体、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建（构）筑物发展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遮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林荫停车场。

除安全、军事、保密单位外，城市道路两侧单位的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拆墙透绿。

单位和居住区内有可以绿化的空地，应当进行绿化。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

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宜本地的树种，乔灌花草结合，体现立体化、特色化，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要求。

城市绿化带回填土应当低于路侧石十厘米。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亳州历史和人文元素，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和服务设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和亲近自然的需求。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

配套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且在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市中空闲土地或者超过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的绿化，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的绿化，由投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三）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建设的城市绿地的绿化，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管理机构负责；

（四）铁路、公路、河道等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五）居住区绿地的绿化，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产权人或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绿地的绿化，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政府及其部门作为绿化养护主体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绿化养护。

**第二十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和清洁。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技术指导。

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养护管理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因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绿化用地恢复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绿化用地标准，且应当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

因城市建设确需开设出入口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树木花草自然生长的规律，定期对养护管理的树木花草组织修剪。

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修剪。

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电力部门及其他市政设施维护单位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砍伐。

城市树木更新，进行迁移或者砍伐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对人身安全和交通、管线设施安全等构成威胁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迁移或砍伐。

树木需要迁移但无迁移价值的或者无法迁移、树木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一的原则，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地点和规格补植同种树木，并保证树木成活；确实无法补植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先行采取扶正、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措施消除险情，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倒并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建（构）筑物安全；
- （二）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倚树搭建，钉栓刻划树木，围圈树木以及利用树木、护栏搭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 （二）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 （三）在绿地内挖土、焚烧、非法摆摊设点、私搭乱建，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向树穴、树池内倾倒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 （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
- （五）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破坏草坪、绿篱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 （六）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地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资源状况以及发展成果、发展

规划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但未及时归还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开设出入口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平方米绿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以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及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含道路绿地、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其他绿地等。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报告

亳人常〔2018〕2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阳永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8月24日经亳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亳州市的绿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在我市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如城市建设和绿化不相协调，重建轻养、损绿毁绿现象屡禁不止等问题。另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也需要通过立法，将绿化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亳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6月22日，根据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先后两次通过市人大网站、市政府网站、亳州晚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两次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邀请相关领域的立法专家在合肥召开《条例》草案立法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8月24日，提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

## 三、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永久保护绿地。《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建立永久绿地保护名录。

（二）关于公园规划指标。《条例》第十二条对公园的规划和建设按照考核标准分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分别作了规定。

（三）关于城市道路绿化。为了突出行道树的本地特色，第十四条针对行道树的栽植作了相应规定，并对城市绿化带回填土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绿化带开设出入口。目前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随意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的现象比较突出，《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上开设出入口作了规定。

（五）关于树木砍伐或迁移。第二十五条为限制随意砍伐或迁移树木，对树木砍伐或迁移的作了限制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亳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亳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2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3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亳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18年8月29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
-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保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且供水人口在一千 person 以上的取水工程的水源地域,包括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和饮用水地下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利用地表水,严格保护地下水,逐年提高饮用水水源中地表水的比例;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供水,减少分散式供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对中水的利用。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

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责任主体。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所需资金，按照财政收入增幅逐年增加资金投入。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园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的具体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具体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农业（畜牧）、林业、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保护纳入本市各级河长（湖长）管理职责。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库等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情况。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活动。

本市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兴媒体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宣传，发布一定比例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公益广告。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情况应当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举报；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委员会进行举报。



##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数量、质量、生态环境、地下水富水地段、允许开采量等情况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加强对南水北调、淮水北调等外调水资源和新汴河、朱仙庄—芦岭塌陷区等河流、湖库的地表水资源的调查评价。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状况，遵循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原则，在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工程建设等进行统筹规划。

符合条件的河流、湖库优先作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划和保护。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制定新汴河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源涵养、湿地建设、流域污染源治理等项目，逐步建设新汴河地表水源地。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支河地下水源地和朱仙庄—芦岭塌陷区等水源地的勘查与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型以上河流和湖库的综合治理，为新的水源地建设提供保障。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地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确定。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和有关技术规范提出确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应急供水。

**第十七条** 已确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调整的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新的水源地，对原有水源地予以调整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并向社

会公布。

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应当载明水源地名称、水源地范围、供水规模、水源类型和水质保护标准。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还应当载明所在的水功能区名称、范围和面积。

市、县（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全国、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标准的，按照全国、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制度的要求上报并实施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设立明显标志，标明水源地规划范围。

###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和饮用水水源地各自特点，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的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应当按照不同水域的特点，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划定；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应当区分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等不同类型，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等划定。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取水口（井）为中心划定，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应当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应当标明保护区的四至范围，保护责任人和应急联系电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生活生产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三) 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 (四) 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五) 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六) 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 (七) 使用电力、炸药、毒药和其他化学物品捕捞；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排污口；
- (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 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 (四)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 (五) 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 (六) 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 (七) 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二十五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
- (三) 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 (四) 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

**第二十六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二) 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还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

**第二十八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修建、铺设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和输油管道；
- (二) 建立墓地。

**第二十九条**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将其搬出。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条** 因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具体补偿方式、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源，建立监测预警预测系统、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公布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实时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状况，发现饮用水水源水质未达到国家标准时，应当及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卫生等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通报。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取水口（井）的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机构和水行政、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或者河流、湖库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或者转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突发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和植被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使用电力、炸药、毒药和其他化学物品捕捞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组织进行旅游、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或者未在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工程建设等进行统筹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确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公布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案，未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编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置造成和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未受理或者受理后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有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供水方式可分为联村、联片、单村、联户、单户等形式。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报告

宿人常〔2018〕2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8月29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我市饮用水水源地面临着水源单一、供给不足、水质不稳、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确保全市居民喝上干净安全的饮用水，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6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地方立法程序的要求，开展了立法调研、考察、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针对实际问题进行了多次修改。8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 三、《条例》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共五章，四十四条。第一章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水源地保护原则、政府职责和部门分工等总则性内容；第二章规定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的相关内容；第三章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内容；第四章规定法律责任；第五章规定法律适用、名词解释和实施日期。

（二）关于《条例》的调整范围。根据我市有些地区水源供应不足，水源地确定和



保护工作薄弱的情况,《条例》将调整范围规定为水源地的确定、保护和监督管理,且在第二章专门规定了水源地确定的制度、规则等,明确相关程序和要求,力求做到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又具有可操作性。

(三)关于地表水水源的保护利用。针对我市地下水超采严重,地表水利用率低,影响饮用水供应的情况,《条例》加强了对地表水水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定。《条例》还对新汴河、朱仙庄—芦岭采煤塌陷区和南水北调、淮水北调的外调水等富有宿州特色的饮用水水源地作出了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宿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1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3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2018年8月23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以及考核问责机制,并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其他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县、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占道销售烟花爆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

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及时劝阻、报告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和宾馆、酒店等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劝阻、报告。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的教育和监管。

**第七条**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寿县、凤台县、潘集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由其管理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布。

**第八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
- （二）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商场（超市）、影剧院、旅游景区、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四）教育、科研、医疗等单位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

- (五)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
- (六) 经营性墓地、陵园；
- (七) 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
- (八)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物资储存仓库；
- (九)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十)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的场所，加油（气）站、输气（油）管线、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十一) 高层建筑、停车场（库）；
- (十二) 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燃放要求：

- (一)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构）筑物、林木、绿地、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 (二)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 (三) 不得在建筑物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 (四) 不得未经许可燃放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 (五) 不得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条** 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告知公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一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和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对管理区域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劝阻或者不报告的，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和物业服务、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对象或者服务区域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劝阻或者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以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地点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或者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相关投诉举报不及时登记、查处的；
- （二）对违法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报告

淮人常〔2018〕1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就《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市民就燃放烟花爆竹扰民问题、环境污染问题多次提出立法建议，要求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改善环境质量。因此，有必要制定《规定》，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控、经营管理、执法协作、宣传教育等作出明确规范，为广大市民创造清新、宁静、安全的生活环境。

## 二、《规定》的制定过程

《规定》列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会同市公安局深入开展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5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法工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规定》草案修改稿。8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1. 关于禁止燃放、限制燃放区域的确定

考虑到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等四个主城区全面禁放具有较广泛的群众共识，而城郊县、区的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愿望还比较强烈，基层执法力量也相对薄弱，《规定》采用了禁放和限放并存的制度设计，即四个主城区为禁放区，寿县、

凤台县、潘集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为限放区。

## 2.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为了保障烟花爆竹禁限放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规定》要求市政府建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

## 3. 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规定》明确了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域禁放的要求，规定禁放区域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特别是对于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和宾馆、酒店等单位，规定了提前告知禁放规定、劝阻和报告违法燃放行为的义务。

## 4. 关于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法规刚性，《规定》对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和物业服务、宾馆、酒店等单位不劝阻、不报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设定了相应行政处罚；对采用危险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和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请予审查。

#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规定（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淮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1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3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规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规定》，有利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018年8月3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及相关管理活动。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实行禁止和限制相结合、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并将相关活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江北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燃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当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的有关规定,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在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场所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的有关规定。

环保、教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不成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及其周边二百米范围内；
-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英雄烈士纪念场所；
- （七）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八）法律、法规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镜湖区、弋江区、三山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无为县、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由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措施。

**第十条** 禁止以下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
- （二）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燃放；
- （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宣传，并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冬至等重点时段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学生、未成年人进行禁放、限放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并加强监管。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国家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并在结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服务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或者劝阻不成后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相关举报不及时登记、查处和反馈的；
- （二）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18〕2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8年8月3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民俗，但也造成安全、污染、环境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人民群众要求禁放入法的呼声越来越高。芜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禁限放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今年3月启动。6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修改稿。8月29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烟花爆竹的燃放及相关管理活动。对于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活动以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故本条例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外。

### （二）管理主体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中的职责，将联席会议、联防联控和联合执法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机制制度写入法条，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三）禁放地点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分别规定了禁放场所和禁放区域。禁放场所是在遵循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既有规定的基础上，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方面意见确定的；禁放区域则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考虑城乡差别和管理能力，经过实地调研后确定的。

### （四）安全燃放

条例第十条规定了安全燃放，对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放方式进行了列举，增强了法规实施中的可操作性。

### （五）法律责任

条例第十三条对不劝阻、不报告的处罚作出合理设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上位法已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本条例未作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3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8月29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各方协同配合，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引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测评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 （二）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等公共场所场馆内保持安静，接打电话应当轻声；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搭乘自动扶梯时依次有序；
- （四）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 （五）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 （六）不在城区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或者行人发放小广告等宣传品；
- （七）不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不遗弃宠物；携犬出户由成年人使用束犬链（绳）牵领；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内吸烟；
- （三）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 （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以及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五) 不在禁放或者限放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六) 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七) 不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城区河道、湖泊等景观水体内存洗、游泳等；

(八) 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应当即时冲水，维护卫生清洁，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九) 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地段、区域的扫雪除冰等工作；

(十) 开展野外宿营、垂钓等户外活动，自行清理垃圾，不污染破坏环境；

(十一) 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并投放到指定位置。

###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规定地点按规定方向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二) 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不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等设备；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三) 驾驶非机动车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行驶，不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四)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依次序上下车辆；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躺卧或者将随身物品放置于座位上妨碍他人乘坐；

(六) 行人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走，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不随意横穿道路和绿化带、不跨越隔离栏等设施；鼓励公民帮助有需要的人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七) 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

(八) 驾驶公交车、出租车上下客时，应当规范有序停靠，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烈士；

（二）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文物古迹，不刻划、涂污、损坏景区景观和旅游设施；

（四）出国旅游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服从旅游团队领队的统一管理。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规定文明旅游的具体内容，鼓励、倡导、规范旅游者的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误导或者强制消费者交易，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出店经营，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三）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和睦共处、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依法、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私拉电线，不在公共楼道内堆放杂物，不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等；

（三）不得擅自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

（四）不在消防通道、绿地、他人车位和车库门口停车，不妨碍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通行，不在小区内鸣笛；

（五）不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不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六）不在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七）不违反规定在小区内从事棋牌室、餐饮店等经营性活动；

（八）进行房屋装修，应当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不影响小区环境和他人生活。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二）按照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 (三) 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 (四)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 (一) 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和谐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 (二)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赡养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 (三) 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并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 (四)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践行时代新风：

- (一) 文明用餐，适度消费，合理点餐，提倡剩余食品打包带走，不强迫性劝酒；
- (二) 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不恶俗闹婚；
- (三) 厚养薄葬，简朴节约办理丧事，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环保祭祀；
- (四) 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 (五) 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有害气功和非法宗教等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发生医疗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处理，不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不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十八条** 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军事设施。关怀、尊重军人及其家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礼仪、文明范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各类传播媒介应当按规定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营造文明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对空巢老人、失独家庭、残疾人、留守妇女和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群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救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组织及器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临床需要用血时，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建立志愿者星级认定、志愿服务嘉许、回馈等制度；依法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购买保险和提供物质保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在公共场所及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车位和厕所。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发起、组建文明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

量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市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文明市民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完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把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鼓励成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业主通过共同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物业管理区域内文明行为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倡导微笑服务，创建文明服务品牌；教育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本辖区内公民文明信息数据的归集整合、发布使用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采集、报送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项规定，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携犬等宠物出户未能及时清除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绳）牵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以及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吹奏

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公安、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18〕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五年内实现了非省级文明城市到全国文明城市的三级跳，成功创成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我市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方法载体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既是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应有之义，更是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和谐美丽社会和法治城市的重要内容。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2018年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并于同年1月启动立法工作。立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后，于2018年8月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 三、《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原则。

（二）关于文明行为的基本规范。《条例》重点对公共秩序、公共环境、交通文明、

旅游文明等 12 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进行了规范。

（三）关于文明行为鼓励与促进。《条例》对我市鼓励和提倡的文明行为进行了概括性列举，重点对见义勇为、扶老、助残、济困等文明行为进行鼓励和倡导。

（四）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的实施与监督。《条例》对参与者、管理者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等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对广场舞噪音扰民、高空抛物、饲养宠物扰民、张贴“牛皮癣”等不文明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30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3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18年8月20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燃放和经营烟花爆竹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建立烟花爆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工作责任制。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职责落实本辖区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的具体工作。

江南产业集中区、相关开发区和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履行燃放烟花爆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林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教育、旅游、宗教、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长江以南，九华河以西，沪渝高速公路和白洋河、宁安铁路以北，秋浦河以东的中心城区区域。包括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新区，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教育园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所辖区域、杏花村文化旅游区一期等建成区。具体范围是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清风街道、杏花村街道、江口街道所辖的全部区域，清溪街道、马衙街道、梅龙街道所辖的部分区域。

**第六条** 禁放区域外，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六）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七）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 （八）风景名胜区、公园；
- （九）山林、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十）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十一）殡仪馆、公墓等公共祭扫场所非指定地点。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在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禁放区域和场所外，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场所，并向社会公告。

有关单位应当在禁放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第八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 （一）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等投掷烟花爆竹；
-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 （三）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四）未经许可不得燃放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条** 经营烟花爆竹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经营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



标准。

禁止在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经营烟花爆竹。

**第十一条** 禁止经营者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不得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数量。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烟花爆竹经营信息。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对烟花爆竹管理的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公益性宣传工作。

监护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域的居民、村民以及宾馆、酒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约，并监督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提供婚庆、宴席、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对经营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照职责及时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九条规定，在禁放区域、禁放场所或者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放区域、禁放场所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批发企业和无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经营者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 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数量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提供婚庆、宴席、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对经营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举报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申请予以许可的；
- （二）对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对举报不受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18〕3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业经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瑞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8月20日经池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城市化水平的提升、人口密度的增大、高层建筑的增多、环境污染的加重，烟花爆竹燃放所带来的负面效应日益凸显，尤其表现在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出台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进一步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我市人民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并执行两年来的情况看，烟花爆竹由燃放管理到燃放经营管理方面的实践日趋成熟，制定《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必要且可行。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4月25日，根据市政府的议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5月中下旬，先后组织召开了多次不同形式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市和县、区、九华山风景区16个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部分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殡仪服务经营者和居民代表等各方面意见。6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8月2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 三、《条例》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的体例。《条例》主要从烟花爆竹燃放经营管理部门职责、禁放区域、禁放场所、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条例》规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公安机关和安监、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三）关于禁放区域、禁放场所。《条例》规定我市中心城区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中心城区以省人民政府批复规划的四至范围为准，并增加行政区划的表述进一步明晰范围。

（四）关于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烟花爆竹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禁止在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经营烟花爆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1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3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8年8月21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管理太平湖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太平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太平湖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

太平湖风景区及其核心景区、外围保护区的范围,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

**第三条** 太平湖风景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太平湖风景区的地形地貌、山体、水体、湿地、湖岸线、岩石、土壤、河溪、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特殊地质环境等自然景物和历史文化村落、文物古迹、石雕石刻、水下历史遗迹等人文景物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严格加以保护。

**第五条** 黄山市人民政府设立太平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黄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兼任,管委会负责太平湖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
- (二) 组织实施太平湖风景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 (三) 建设、管理和维护太平湖风景区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 (四) 太平湖风景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 (五) 做好保护太平湖风景区的宣传教育工作;
- (六) 管理与太平湖风景区保护利用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依法批准,管委会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在太平湖风景区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风景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和

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编制涉及太平湖风景区的专项规划、太平湖风景区外围保护区乡镇、村规划时，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做到与太平湖风景区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黄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太平湖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组织编制的具体工作由管委会承担。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划，在太平湖风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第九条** 太平湖风景区内建设房屋或者其他工程等，应当经管委会按照规划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在太平湖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和生态环境，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或者销毁。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垃圾，恢复环境原貌或者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一条** 确因保护管理及工程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管委会同意，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十二条** 设立太平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项目开发、资源有偿使用等渠道筹集。其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太平湖风景区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四) 乱扔垃圾；
- (五) 在风景区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和违反规定诱鱼；
- (六)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 (七)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 (八) 非法采集受保护野生植物；

- (九) 在风景区水域新建、扩建围网、围栏养殖；
- (十) 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进行渔业捕捞；
- (十一) 未经批准在野外用火；
- (十二) 其它危害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的。

**第十四条** 在太平湖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在户外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 拍摄电影、电视，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宣传活动；
- (三) 临时占用、围圈、遮掩水体，设置水上浮动设施；
- (四) 引进、投放外来生物物种；
- (五) 其它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

**第十五条** 因风景区开发建设需要砍伐少量竹子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查批准。

因科学考察、科学研究需要采集动植物标本的，应当经管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因保护风景区道路，维护设施，需要挖取砂、石、土的，应当经管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挖取。

**第十六条** 太平湖风景区内的交通、服务、景点开发、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项目，由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统一规划实施，并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超出规定的地点、线路、范围或者未经授权从事经营。

管委会根据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的需要，可以规定核心景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种，经黄山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经黄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 太平湖风景区内的标识标牌、电子显示屏等，应当按国家规范、有关规划和管委会规定的式样、规格制作，在指定地点安置。

**第十八条** 太平湖水域渔业实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渔业养殖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并制定年度增殖放流计划，报黄山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

**第十九条** 在太平湖自然水域进行垂钓的，应当遵守管委会对垂钓的时间、区域、

鱼种、方式等作出的规定。

垂钓具体管理办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太平湖水域从事渔业、航运、旅游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船舶，应当经管委会审核，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牌（证）照。

单位和个人自用非经营性船舶，应当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从事旅游、客运、揽客垂钓等经营性活动。其具体管理办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构成破坏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施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非法猎捕受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非法采集受保护野生植物的，由管委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在风景区水域新建、扩建围网、围栏养殖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在防火期内，在野外用火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太平湖自然水域进行垂钓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没收钓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自用船舶从事旅游、客运、揽客垂钓等经营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山市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太平湖风景区规划擅自批准建设项目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太平湖风景区环境被破坏、污染的；
- （三）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 （四）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 （五）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18〕 28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仁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已于2018年8月21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该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太平湖是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多年来，太平湖保护与发展工作倍受各级关注，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使太平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提升。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现行的法律法规在湖泊型景区保护方面缺乏针对性，特别是在统筹风景名胜区保护、旅游业发展、渔业发展、船舶管理、湖岸线开发、水面资源利用等方面，法律适用依据不足。因此，通过立法为太平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十分必要。

## 二、《条例》制定过程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立法工作于2016年8月启动，2017年4月完成条例初稿，2018年6月，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7月20日草案修改稿专题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形成草案二稿，8月21日提交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二审并表决通过。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制定《条例》的依据、风景区范围，规定了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对象、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二）第六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权威性，规定了太平

湖风景区内禁止设立的建筑物类型。

（三）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对太平湖风景区内的建设活动作出了规定。

（四）第十二条，明确了设立太平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

（五）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了景区范围内禁止的活动类型和需批准的活动类型。

（六）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太平湖景区内交通、服务、景点开发、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项目的管理措施。

（七）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渔业管理、船舶管理的内容。

（八）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按照违法必究的原则，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8月21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3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护和管理太平湖风景名胜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今年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根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批示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目的是通过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保证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安排，这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担任组长，谢广祥、刘明波、李明副主任和朱读稳秘书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共32人组成，执法检查组分为5个小组，于7月上旬至8月中旬，分别赴池州、淮北、亳州、宿州、淮南、安庆6个市及其所属1个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实地检查抽查了88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这次还检查了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委等6个省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相关情况。期间，执法检查组召开了两次会议，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情况汇报，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并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推动各方面把担负起生态环保重大政治责任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款梳理出政府、政府部门及企业的法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推动各方面把自身的环保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始终围绕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发挥

好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落到实处；四是创新检查方式，安排省人大代表异地参加检查，并请环保专家协助工作，组织召开了 20 多场群众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汇聚民意民智，努力把监督法律法规实施落到实处。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8 年 1-7 月，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12.1%；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9%；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 68.1%，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全省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 （一）同抓环境大保护的社会共识逐步形成

一是地方政府的环保责任进一步压实。省里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生态环保工作职责》《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省领导包保责任制。省政府与省直部门及 16 个市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下达各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各市县也都相应成立了机构，制定政策，形成了制度，落实“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企业治污的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在绿色发展理念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引领、规范下，企业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按照节能环保规范要求，强化管理，加大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污技术，努力实现达标排放，减少排放总量，企业主动治污的内生动力有所增强。三是公民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的观念深入人心，公民关心环保、参与环保、监督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2016 年以来，省环保举报热线共收到并办理举报线索 4579 条。

###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强化环保督察。2016 年初，省政府成立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对各设区的市开展一轮环境保护督察，率先在全国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第一轮省环保督察共受理转办 2337 件信访案件，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2268 件。今年又对合肥等 8 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截至 8 月底，共责令整改排污单位 1253 家、立案处罚 110

家，行政拘留 6 人，刑事拘留 9 人，约谈 224 人，问责 7 人。2018 年 3 月起，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九轮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共现场检查大气污染点位 11582 处，发现问题 8875 个。针对去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意见，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四确保四不放过”，强力推进问题整改，144 个问题已按序时要求完成整改 98 件。二是严肃考核问责。省政府根据环保部下发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各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年度和季度目标，严格实施动态考核，并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实施涉气项目环评限批、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淘汰燃煤小锅炉 8467 台（计 11342 蒸吨）。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83 万辆。完成改造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3465 个（各市建成区加油站已基本实施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四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2016 年以来，全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及停产限产等案件 4230 件，移送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43 件，对 40 起环境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全面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制度，共查处环境问题 2208 个。

### （三）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持续强化

一是严把工业项目环保准入关。省政府在制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政策中，严把环评关口，努力从源头治污，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一律不批，全省否决了一大批落后和低效的炼铁、炼钢、焦炭、再生铅、水泥、平板玻璃、制革、铅蓄电池等项目。二是细化实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省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均实施了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并加强对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的运行管理，提前一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在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燃煤小锅炉污染、机动车污染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三是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依法统筹整合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等有关资金，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7 年全省各级财政投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2 亿元。今年 7 月，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尝试将生态补偿从“地表水”延伸到了“天中气”。四是逐步完善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制度。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实施联网监测，全省 176 家涉气的重点排污单位 97.2% 实现了监督联网；16 个市均设立了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建成省级及 16 个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监控平台联网；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程序，在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统一协调配合，及时向

社会及相关单位提供和发布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提高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效性。

##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尽管全省在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问题依然不容忽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2017年我省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分别高17.3%和30.2%，优良天数比例低11.3个百分点，被列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繁重。

### （一）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高耗能行业综合能耗占比高。《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由于历史原因，我省产业结构偏重，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2017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3.23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5.77万吨，基数依然较大。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水平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比重为85.41%，高于国家5.13个百分点。

二是能源结构煤炭占比高。《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和《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我省能源结构偏煤，煤炭分别占我省能源生产和消费的95%和75%左右，全省燃煤火电机组占全省电力装机容量的74.5%。“十三五”期间投产的燃煤火电建设规划项目9个，全部建成后年均新增煤炭消费约2100万吨，预计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仍将达1.8亿吨左右，比国家要求的控制目标高3000多万吨。

三是运输结构亟待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节、《条例》第五章对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我省运输结构的特点是，公路货运量全国排名第三、内河水路货运量全国排名第一，铁路运输量全国排名第九。重型柴油货车、船舶产生的尾气污染严重。与此同时，大量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过境带来较重的大气污染。

四是农业面源污染有待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条例》第七章规定了农业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业污染点多面广量大，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难，产业化利用水平低，秸秆禁烧任务仍然较重；农药、化肥使用不合理，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得到有效处置，造成农业氨源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也产生了较大的空气污染。

## （二）有些法定制度的执行依然不到位

一是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尚未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但我省空气质量未达标市县人民政府均未编制限期达标规划。

二是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待制定和完善。《条例》第十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燃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但多地反映，现在仍有一些排放标准还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发布实施的，有的标准过于宽松，与当前空气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不相匹配。涂装行业相关 VOCs 限制标准尚未制定，制药、农药、包装印刷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缺失等。

三是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不全面。《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了排污许可制度。我省依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发放实施名录，排污许可证发放实行分行业分年度逐步实施。但目前排污许可证发放的问题是，部分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不具备发证条件，仍然在生产，排污许可制度还需要加大落实的力度。

四是大气环境监测制度不够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建设作出了规定。但我省的现状是，有些地方和排污单位监测仪器老化、配套设施不全、监测台账不规范，造成数据失真，影响治污实效。工业园区和县城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点较少，多数县只有 1 个站点，难以保证空气质量监测的准确性。环境监测与监察联动机制还不完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等未能实现全覆盖，各类监测数据还不能完全实现互联共享，不能满足实时掌控精准治污的需要。蚌埠市 27 家市控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联网，铜陵市神虹化工公司未按要求实现大气排放自动监测，监测信息未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第三方监测机构存在监测水平不稳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社会责任意识薄弱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是大气污染排放信息公开制度未落实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大气污染排放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政府和企业如实向社会公开大气污染排放信息。但有的地方政府环境信息公布不全面、不及时，一些重点排污企业没有如实向社会公布排污信息。淮北市浦发生物质发电厂、临涣选煤厂、中利发电厂等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均未履行排污信息公开制度，未向社会及时公布排污信息。

### （三）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一是工业污染治理需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对工业污染防治作出了具体规定。但现在仍有一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化工、机械、建材等行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基础薄弱。宿州市中盛木材加工厂，锯木车间加工中产生大量木屑粉末未做收尘措施，涂胶车间无 VOCs 收集设施。全省仍然程度不同存在对“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不够，以及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体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不力等现象。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旁石材加工企业集中区均为“散乱污”企业，检查时现场虽已停产，但散放石材板物料和加工设备仍然存在。

二是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监管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我省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机动车排放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 1347.6 万辆，近年来每年新增机动车超过 100 万辆，机动车污染压力持续增加。今年 2 月国务院规定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外，各地不得对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设定限制迁入政策，导致外省市特别是重点区域的二手车大量涌入我省，上半年已从外地转入 16.7 万辆二手车，较去年下半年增长 28.4%。而今年 7 月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将我省纳入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目前我省还没有制定政策，限制二手车迁入。法律法规明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也有待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农用车辆监管体系尚未建立，高排放、高污染的渣土车、泔水车、城市副食品运输车辆夜间运行，没有得到有效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机动车燃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但一些地区对油品质量监管不到位，有些加油站未向环保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油品质量难以保证。亳州市中心城区还存在使用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和使用流动加油罐车等问题。

三是扬尘污染治理和监管需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对扬尘污染防治作出规定，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设施工、矿山开采等企业的污染防治责任。但我省的情况是，城市扬尘污染点多、面广、线长，已成为市区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部分施工企业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扬尘污染治理主要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施工道路和材料堆场不硬化、拆除工程未采取湿法作业、出场车辆不冲洗、裸土覆盖不彻底、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问题。尤其是城郊结合部道路、高速公路等施工现场，战线较长，抑尘措施不落实，扬尘污染严重。港口码头、货物堆场、非煤矿山开采和



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合安高速公路肥西、庐江段，多处施工现场没有任何降尘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淮南市顾桥煤矿等企业煤矸石、粉煤灰或煤泥体量较大，大多露天堆放，未覆盖、无围挡，运输煤矸石的货车也不规范操作，粉尘污染严重。合肥、阜阳等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专项经费落实不到位，一些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未按规定纳入工程建设成本，监管部门督查力度不够，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也未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是餐饮油烟污染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条例》第七十三条对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作了明确规定。但我省普遍存在对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不力，对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运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管。一些餐饮经营单位没有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有些居民住宅楼还存在新建、扩建餐饮企业的现象。黄山、池州市餐饮油烟污染成为市民日常反映和投诉的焦点问题。

#### （四）大气污染防治保障措施依然不到位

一是激励政策落实不够。《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激励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各级政府对企业的转型发展、超低排放、改造升级和资源利用的政策引导和有效扶持力度仍然不够。有的企业反映，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 LNG 船舶加气站点的投入和扶持还不足等。

二是科技手段运用不够。《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等。但我省也还普遍存在对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支持力度不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不够完善，大气污染源解析缺少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尤其是对颗粒物源解析和臭氧成因分析研究不够，防治措施难以做到有的放矢。宣城等市还未建成网格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和空气质量会商系统。

三是环境违法惩处力度不够。法律法规明确提出，违反本法（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大气污染案件由于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费用高，导致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审判比例较低，社会组织、检察机关提起的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数量少，而且公益诉讼程序复杂，执行难度大。2016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大气污染案件 45 件，其中污染环境罪仅 1 件，多数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仅停留在行政处罚层面，难以发挥刑罚震慑犯罪和社会预防的效果。

#### （五）环保法律责任依然不够落实

一是政府监管责任传导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条例》第五条规定，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但一些地方政府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压力和责任传导不够，环保执法监管浮于表面，不深不实，缺乏有力措施。也正因如此，在今年1-7月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2.1%的情况下，芜湖市不降反升，增幅19.6%；全省PM<sub>10</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9%，滁州、马鞍山、六安三市不降反升，增幅分别是9.6%、5.0%、3.8%；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但有些地方不升反降。

二是企业承担的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但我省一些企业环保法律意识依然淡薄，对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认识不足，企业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不完善。有的企业仍存在环评落实不到位、环保配套设施不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难以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的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甚至以瞒报虚报监测数据等方式应付和逃避执法监管。

### 三、原因分析

上述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思想认识依然不到位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检查中发现，有的领导干部对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刻、不充分，或多或少地都有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对立起来的错误思想，不同程度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意识，有的领导干部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存在畏难情绪，工作中消极应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

#### （二）法律法规宣传成效尚不明显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重在日常，贵在经常。检查中发现，一些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和培训，在法律法规的认识和运用上还有欠缺，对法定职责认识把握不准，法定制度执行不严，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效果不佳；有的企业对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了解不深，保护大气环境的责任意识不强，治理污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够；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有待在全社会普及。

#### （三）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不够完善

大气污染防治涉及面广，系统性、专业性强，需要统筹协调，各负其责。检查中发

现，目前仍然存在“九龙治水”现象，部门职能分散交叉、职责界限重叠，有的地方承担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未能履职尽责，对行业大气污染监管不力，没有真正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部门行业间难以形成工作合力，污染防治的协同机制有待加强。监管体系的基础比较薄弱，尤其是基层监管部门普遍存在人员少、专业水平低、监管能力弱等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要求不相适应。

此外，工作中存在作风不扎实的问题。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在汇报和自查报告中谈工作成绩多，对问题说得少，暗访和随机抽查企业发现不同程度地存在违法问题。一些地方治污主要靠上面推动和外在约束，工作的主动性不够，责任落得不实，治理成效不稳定。

#### 四、意见和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法律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应该得到全面落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体现了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体现了时刻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体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历史担当。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改善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认真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突出问题的解决。

##### （二）依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按照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合理规划全省能源发展布局，控制煤炭产能和消费总量。大力

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二是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依法大力整治排放不达标工业企业，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督促企业进行自动监控，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制订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排放标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淘汰力度，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三是控制机动车船污染。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建成清洁高效、环境友好的货物运输体系。统筹开展机动车船污染治理，各市县应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大力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严查各类报废汽车违法行驶。加快油品升级，彻底清除黑加油点，提前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

四是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在城市建设和拆迁中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按计价定额规定按时足额结算建筑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各地政府应足额按时拨付拆除工程扬尘防治经费。严格执行渣土运输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公路施工扬尘管控和督察，推进全省普通国省干线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清理整治矿山开采环境问题，推进老旧港口设施整治与散货码头堆场的防风防尘专项治理。

五是推进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要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有效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巩固秸秆利用率，强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确保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全面提升治理效果。

### （三）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一是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尤其是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问题的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力度，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信

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进在证据采集与固定、案件的协调与和解、判决执行等方面的合作，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制度，注重环境修复资源利用，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

一是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根据全国人大的要求，省及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

二是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根据全国人大的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充分运用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是大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典型案例宣讲，强化以案释法，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各级党校的培训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加快形成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厉行节约的社会风尚。

同志们，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开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安徽篇章。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要求，7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省农委等5个部门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8月上中旬，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谢广祥、刘明波和秘书长朱读稳分别率四个检查组，赴蚌埠、宣城、黄山、六安、安庆、宿州6市暨怀远、宣州、黄山、舒城、太湖、砀山6县（区）开展了实地检查。

执法检查组通过召开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调阅资料、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听取了市、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征求了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检查了农产品种植企业、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批发市场、农资市场、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测中心等50多家单位，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同时常委会委托合肥、阜阳、淮南、滁州4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检查。

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监管，农产品

质量安全形势保持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2010年以来，全省农产品年度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6%以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坚持统筹推进，安全责任不断落实。一是强化体制机制保障。省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质量兴农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以“一法一条例”为核心的政策支撑体系。省、市、县（市、区）政府建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的监管协调机制，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经费保障列入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把质量考核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监管检测网络。省、市、县（市、区）全部成立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以农业为主的县成立了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绝大多数农业乡镇建立监管站，部分村配备了协管员。省、市、县（市、区）普遍建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检测站，省财政2016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乡镇快速检测系统建设，已建2800套乡镇快检系统，初步形成省、市、县、乡四级检验检测网络。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发放资料、法律培训、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等形式，持续开展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据统计，全省每年发放宣传资料260余万份，培训人员2万人次。合肥、黄山、宣城等地县乡基层政府与生产经营主体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督促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坚持标准先行，安全基础不断巩固。一是完善标准体系。成立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制订修订农业地方标准1010项，基本形成覆盖全省主导产业和规模特色产业的安徽农业标准体系，初步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大力推进“三园两场”（蔬果茶标准园、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优质农产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推动标准化生产。全省共建成国家级和省级蔬菜标准园537个、水果标准园77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543个、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478个。共有“三品一标”产品4758个，其中地理标志商标居全国第10位。共有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5个、创建试点县9个，省级45个、创建试点县18个，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扩大规模经营。全省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9.49万户、家庭农场8.59万户，其中家庭农场数位居全国第一。各级政府把按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

账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条件，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规模和种养比重。砀山县实施“数字果园”创新工程，标准化生产水平创新升级。

（三）坚持源头管控，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优化农业区域布局。蚌埠市划定 36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56.5 万亩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形成怀远糯稻、五河生态养殖、固镇肉食加工、淮上商贸流通等各具优势的农产品生产经营格局。二是加大产地环境治理。积极推进产粮（油）大县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全面启动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样品采集工作，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临泉县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被列入全国首批试点。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全省划定畜禽禁养区 2627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9.1%，规模养殖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3.3%。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全省建成监测点 618 个。三是严控投入品使用。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综合防治技术，全省绿色防控覆盖率 27.6%。深入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全省 2017 年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5.7%。加大对禁限用投入品使用的监督检查，高毒农药和禁用兽药问题基本解决。六安市 2017 年农药使用量较前三年使用量均值下降 44.4%。黄山市在全省率先构建“七统一”农药集中配送体系，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占比 80%。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连续 5 年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监管、“两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农资打假治理等 7 个专项整治行动，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根本遏制。2017 年在 8 万多家养殖场（户）速测点检测样品 21.9 万份，对 3.8 万家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 2.3 万家农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系统排查和专项检查，查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 1662 件，罚没金额 856.6 万元。

（四）坚持全程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一是加强诚信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怀远县在全省率先开展“放心生产经营主体评选”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对生产主体实行分级管理、动态考核。二是开展动态监测。依法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排查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省级例行监测年检测样本数 4435 个、检测参数 100 多项，基本覆盖日常消费农产品和主要风险指标。宿州、安庆等各市常态监测合格率 99% 以上。三是推进追溯管理。在蚌埠、芜湖、黄山、铜陵 4 市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试点工作，明确实施范围、准出条件、准入要求，将规模化生产准出纳入日常监管，着力推行入场查验登记制度。扎实推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建设，省追溯平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全省 5 个市、32 个县（市、区）已建立或在建农产品安全追溯系统，全省乡镇农产品快检系统上传省平台检测数据 107.5 万条。四是完善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无缝对接”机制，上下级监管部门建立日常安全信息报告和专项整治报告制度，初步形成左右沟通、上下联动、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监管长效机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仍然不少，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监管力量、监管手段尚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工作需要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质量安全法治意识有待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我省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检查中发现，少数县乡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经费保障不足、人员配备不足、落实工作部署不够，法定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我省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等规定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等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检查中发现，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不高，诚信意识、法治意识有待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我省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产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引导。检查中发现，“一法一条例”宣传培训缺乏深度和广度，重城市轻农村、重市场轻生产、重市民轻农民，社会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和相关科普知识缺乏充分了解。

二是基层监管体系比较薄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我省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检查中发现，县乡基层监管体系建设不够健全，有 38% 的县（市、区）尚未设立专门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管工作由农技推广中心或农业执法大队承担，多数县乡监管机构人员结构老化、专业人才匮乏，35 岁以下监管人员出现断层、50 岁左右的占比 60%，绝大多数乡镇监管机构与乡镇农技推广服务等机构合署办公，没有专职监管人员。总体上看，县乡两级监管机构缺人员、缺经费、缺能力的现象比较普遍，与繁重的监管任务不相适应，影响了监管效果。

三是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我省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了监测检测制度，并对检测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作了规定，

要求“双认证”（计量认证和考核认证）资质。检查中发现，全省检测机构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少、专业人员少、硬件设施有待提高等问题，仅6个市、3个县农产品检测机构有“双认证”资质，绝大多数检测机构因没有“双认证”资质，检测结果不能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检查中也发现，少数市级检测机构因专业人员少和经费保障不足等原因，导致现有设备闲置；部分县级检测机构和乡镇快检设施由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建设，后续经费保障不足、人员配备不足，重建设、轻管理、轻运行，检测频次不高、覆盖面不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我省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检查中发现，多数生产主体自觉性不高，不愿意承担购置检测设备的费用和人员支出，自检能力不足。

四是标准化生产覆盖率不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四条，我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指导，提高农产品生产安全水平。检查中发现，由于基层农产品标准化推广体系比较薄弱、缺乏专业人才支撑，生产经营者文化科技素质不高、实施标准化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全省“三园两场”示范基地、“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是产地环境保护亟待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章”、我省条例“第二章”对农产品产地管理作了专章规定。检查中发现，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合理，畜禽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简陋，造成农业面源污染。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大气污染、废水灌溉、固体废物倾倒、生活排污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影响产地环境。由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正在进行，加之政府投入不足、治理成本高，产地整治进展较慢。

六是投入品监管仍需加大力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我省条例“第三章”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和监管作了规定。检查中发现，由于当前农产品价格偏低，生物农药、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成本较高且不能完全替代化学农药，有机肥替代、农药减量等绿色生产补贴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市场优质农产品优价机制还没有完全实现，少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追求效益、轻视质量，违法违规使用农药、兽药、添加剂等投入品，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等问题时有发生。少数地方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不到位，生产主体缺乏必要的使用技能，批发市场和销售者进货销售记录不够完整。

七是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工作尚需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了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种类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的责任，我省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对农产品准出和准入都有相应规定，我省条例第三十七条还规定了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由于准出、准入工作正在开展试点，大部分地方准出条件、程序、步骤尚不统一，产地证明、合格证明等准出证明文件覆盖率较低。少数批发市场、销售企业、商场（超市）以及市场开办者对入市产品查验把关不严，没按要求索要证明文件和进行抽检。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未能有效衔接，如生产环节由农业部门负责，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由食药监部门负责，但对贮藏、运输环节如何监管就不够明确。多数普通农贸市场没有建立准入制度，许多初级农产品无产地证明或未经抽样检测进入市场，特别是农村集贸市场和自发形成的露天市场农产品来源渠道混杂、安全品质参差不齐。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省追溯平台去年才正式建立并运行，目前平台用户数量和上传数据较少，部分市、县尚未建立安全追溯平台。

### 三、有关意见建议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我们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持“两个维护”、确保政令畅通、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高度，全面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教育。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学习、培训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广大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曝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警示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严守法律底线，落实主体责任。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公益宣传和科普培训，加大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法律知识和质量安全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是要进一步推动落实农业标准化生产。要突出农业发展“提质”导向，不断加大地方农业标准的研制力度，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要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三园两场”基地建设、发展“三品一标”等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动规模

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产品有标准、生产有规程、记录有台账的标准化生产模式。要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基础，以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将千家万户分散的农户联系起来，带动依法按标生产，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规模。

三是要进一步聚焦产地环境保护。要把产地环境保护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和关键，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早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摸清“底数”。要推动建立产地环境风险等级制度，对不适合农产品生产的地方要划定禁止生产区域，并积极开展治理与修复。要坚定不移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要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态防控技术，持续开展化肥“零增长”行动，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登记许可制度，通过控肥、控药、控添加剂，推动重塑农产品生产过程。

四是要进一步推进全过程追溯管理。要持续组织实施质量监测、风险评估、常态监管、专项治理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行农产品生产“红榜”和“黑名单”制度，不断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引导诚信合规经营。要认真总结准出、准入试点工作经验，不断扩大试点工作范围，规范产地准出证明材料，加大贮藏、运输等流通环节监管力度，落实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的入场查验留存责任。要进一步加快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省追溯平台运行机制，加快市、县平台建设进度，激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产品追溯，率先把“三品一标”产品纳入追溯管理，确保农产品生产有记录、信息易查询、流向可追踪、产品可召回。

五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并纳入预算，强化经费保障和投入力度，利用新一轮机构改革契机，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整合执法力量，加强综合执法。要厘清部门监管职责，严密监管链条，做到既守土有责，在职责范围内监管到位，又密切配合，做到监管全覆盖。特别是要加强县乡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通过人才招聘、定向培养、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优化知识年龄结构，着力解决基层监管专业知识不足、技术能力不足、人手力量不足等问题。

六是要进一步强化检测体系建设。要深入推进市、县质量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推进现有检测机构提档升级，明确在建检测项目建设进度，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经

费保障。要进一步加大对乡镇农产品快检系统后续运行经费支持力度，确保基层快检机构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要通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与食药监检测机构有机整合等多种方式，早日形成以省级农产品质检中心为龙头、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为骨干、县级农产品质检站和乡镇农产品快检室为基础、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网络。

# 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3年以来，全省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依法履职尽责，为服务保障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 （一）立足审判职能，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更加凸显

全省法院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以民事审判为基础，刑事审判与行政审判并行发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

一是收结案数量双创新高，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2013年至今，全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2744件，审结19507件，其中2017年以来受理11637件，审结9267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民事审判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881件，审结772件，判决被告人1157人，其中2017年以来受理307件，审结249件，判决被告人453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刑罚震慑效果显现。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69件，审结58件，其中2017年以来受理24件，审结17件，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司法审查监督职能得以发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较五年前呈现“双升”态势：收案量上升，民事案件收案量增长12152件，增幅240%，刑事案件收案量增长473件，增幅近180%；结案量上升，总结案量增长10780件，增幅达212%。今年1月至8月，知识产权案件收案5664件，同比增幅达32.83%，结案3737件，同比增幅达64.55%；知识产权执行案件收案198件，结案159件，特别是自4月“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以来，知识产权执行

案件收案 134 件，结案 167 件，呈现结案大于收案的良性循环。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服务保障创新驱动覆盖更加广泛。审结专利权等涉技术类案 1818 件，依据其创新高度和贡献程度确定技术成果保护强度，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成功调解“两优 996”植物新品种纠纷案，推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国台办专门来函致谢，省委、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该案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审结著作权案件 8807 件，依据创造高度确定保护范围，依法审理陈力侵犯著作权案、涉手机 APP 软件著作权纠纷等案件，保护文化创意类知识产权，促进创意源泉涌现、新型业态成长。审结商标权案件 8251 件，依据商标知名度确定保护强度，依法保护“联想”“中粮”“小米”“六神”“古井”等知名商标，严厉打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行为，坚决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引导品牌经济健康发展。审结不正当竞争案件 216 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竞争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 216 件，平等保护“耐克”“NBA”“LV”等境外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我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三是探索“举证难、赔偿低”问题解决路径，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权益更为有力。注重临时措施运用，在 TCL 家用电器（合肥）公司诉上海小珍珠电器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通过行为保全，责令被控侵权人立即停止生产制造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采取证据保全 58 件（次），其中诉前证据保全 3 件（次），诉中证据保全 55 件（次）。强化证据规则运用，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审理美国花花公子公司与上海宝兔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根据优势证据规则依法判定侵权责任，花花公子公司专函致谢。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显著增加知识产权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审理五粮液公司诉肖泽好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依据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 1300 余万元，创下我省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之最。

四是打造一批精品案件，彰显我省创新发展环境日趋良好。自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 50 个典型案例评选工作以来，我省法院连续十年共 14 件案件入选。沈靓等 4 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等罪案在首届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展中展出，美国驻上海总领事携国际企业代表团专程来皖致谢，表示该案的公正审理坚定了美国企业在华投资信心。

## （二）坚持改革创新，审判体制机制建设进展显著

贯彻实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以改革的精神推进改革，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推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一是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挂牌运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争取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部署，立足我省实际调研论证，形成关于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院初步方案，提出先行申报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的具体步骤。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后，合肥知识产权法庭于2017年8月30日顺利揭牌，我省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步入新阶段。法庭成立以来，已组建3个审判团队，收案1500余件，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探索落地、有序推进。

二是落实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自2011年合肥高新区法院率先试点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以来，芜湖高新区法院、蚌埠市禹会区法院相继开展试点工作，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常态联络机制，知识产权犯罪量刑尺度趋于规范，民事案件法定赔偿尺度趋于统一，审判模式改革、司法服务创新等举措获得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2016年，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在全省法院逐步推进，合肥、芜湖、蚌埠等地中院陆续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是全面实行司法责任制。公开择优遴选员额法官97名，制定院庭长权责清单，入额院庭长一律编入审判团队，一律到一线办案，共审理案件5652件，占全部案件的47.22%。建立随机分案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21次，法官主导、人员分类、权责明晰、协同合作的审判新模式逐步形成。

四是持续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应对案件增长压力，探索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8359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17年与省知识产权局签署《关于进一步推进专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在此框架下，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委托合肥市知识产权局成功调解专利案件4件。

五是加快构建新型司法监督指导机制。每半年分析知识产权案件运行态势，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工作布局。自2015年起连续4年发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阐释法律适用问题55个。2017年，出版《安徽法院案例参考（知识产权专辑）》，收录案例62篇，总结全省法院在知识产权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裁判方法和司法导向。依托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等平台，全面检索类案与关联案件，运用大数据手段规范法官裁量权，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六是努力破解专业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建立多元化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实现技术调查官制度与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目前已选聘兼职技



术调查官 50 名，智库专家 200 名，在涉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食品及生物工程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中向专家咨询员征询专业技术意见 70 人次。

### （三）拓展审判职能，司法保护综合效能稳步提升

五年来，全省法院以审判工作为依托，不断推进司法公开，拓展服务途径，开展交流协作，回应司法需求。

一是推进司法公开。推行一站式服务，将窗口服务延伸至网上，实现网上立案、缴费、送达等功能，减轻群众诉累。强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平台应用，网上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10685 份；除规定情形外，知识产权案件庭审一律直播。

二是加强司法宣传。建立知识产权审判新闻发布制度，自 2013 年起连续 6 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总结展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成果、新规则、新经验，《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博物馆》、中国教育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等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28 次。举办“皖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三届，广邀长江流域法院知识产权法官、高校学者参会。组织“海螺杯”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征文活动，进一步扩大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力。

三是延伸司法服务。出台司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等工作意见 8 个，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我省创新发展。积极参与产权保护等协调工作机制，就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实施方案、“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意见组织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28 项。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进工作联动。开展“贴心服务助台企”“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法官办公室，了解创新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四是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完成调研报告 109 篇。其中《关于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工作信息被中央办公厅信息专刊刊发交流，《关于著作权、商标权关联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入选《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出版论文结集《使命与责任》，另有 33 篇文章在国家级报刊杂志刊登，形成审判带动调研、调研促进审判的良性循环。

### （四）加强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水平迈向新台阶

队伍强则事业兴，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化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业务能力，举办、参与各类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 8 期，培训知识产权法官 192 人次，派员随中国知识产权法官代表团赴法参加“欧盟中国法官进修项目”，开拓审判视野。建立“安徽法院大讲堂”、读书交流会、青年法官导师等制度，开展精品文书、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7 个知识产权审判集体、35 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人员受到最高法院、省高院表彰。健全司法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庭内设立廉政监察员、案件质量监督员，进行审判岗位廉政风险等级评估，细化防范措施，做到知识产权审判节点防控全覆盖。五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无一违纪违法案件。

#### （五）拓展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牢固树立监督就是重视、就是关心、就是支持的理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每年省“两会”期间，省高院均安排知识产权审判人员到会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并认真做好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自 2014 年起，省高院每年向全省人大代表寄送《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全面报告工作情况。安庆、芜湖等地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专项报告，举办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及部分人大代表参加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座。全省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 178 人次，直接接受代表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省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人大代表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知识产权司法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越来越旺盛的实践需求。“互联网+”背景下，伴随着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新型商业模式出现，知识产权案件包含了更高的技术“含金量”和利益争夺。涉复杂技术事实案件逐渐增多，具有涉外因素的知名品牌商标维权案件不断涌现，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的著作权纠纷大量成讼，关系竞争秩序、市场划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时有发生，给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部分知识产权法官

的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与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不相适应，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机械司法、裁判尺度不统一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是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有待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临时措施运用不足，科学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破解。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改革创新任务依然繁重，司法品牌尚未成型，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相比于江苏、上海等已经全面实现“三合一”的省市，全省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尚需进一步推进。

三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发挥不足。2008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再强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目前我省知识产权诉讼体量较小，与知识产权大省、科技大省定位、经济发展态势不相匹配，司法裁判、调节功能尚未充分实现，价值引领、规则导向作用有待彰显，还需要进一步引导行政执法标准向司法标准看齐，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四是知识产权审判的外部环境不尽如人意。知识产权社会宣传、法制宣传尚不到位，知识产权意识淡薄，有些当事人对侵权行为认识不清，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理解，谩骂、恐吓权利人以及法官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哄闹法庭、殴打诉讼代理人的情况。

面对这些短板和不足，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立足自身，迎难而上，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时代最强音，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视程度、决策频度、措施力度均前所未有。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事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日益成为人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载体，日益成为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有力支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中央首次专门针对特定审判领域进行的顶层设计和重点规划，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作出了安排。我们将以此为基本遵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努力为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司法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大力提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获得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部署，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着力抓好社会影响力大、公众关注度高以及可能影响行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重视前沿尖端和新难案件的审判，激励创新、规则包容、严格保护，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法律标准和行为准则，切实增强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获得感，让创新创业者坚定创新信心、增强创新勇气、提升创新活力。

### （二）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功能作用

强化运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实现技术调查官制度与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等制度的有效衔接。正确适用体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促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审判流程，改革裁判文书样式，节约审判资源；持续推进“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依法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力度，确保权利人胜诉利益及时兑现。

### （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理顺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工作衔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综合效能。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人、财、物保障，加强对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研判，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推进法庭管理、运行和发展，总结积累跨区域管辖等改革经验，不断扩大法庭影响力，争取在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基础上组建合肥知识产权法院。

### （四）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培养和科技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畅通干部锻炼渠道。在司法改革中尽可能保留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或者专门审判团队，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存的知识产权法官额管理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关心、支持，必将有力地推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将以这次报告工作为契机，认真听取和落实审议意见，着力补强短板实现新提升，努力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关于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刘明波和内司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开展调研。调研采取听取当地法院专题汇报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法院、工商局、农委、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部分省人大代表及律师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走访高新技术企业，了解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及保护需求。在此期间，内司工委还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赴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旁听一起知识产权案件庭审。

###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2013年以来，上述四市法院坚持以审判促创新、促发展的基本理念，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三种手段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入发展。2013年以来，合肥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7287件，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2408件，商标权纠纷案件3133件，专利纠纷案件1145件，技术合同纠纷案件187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85件，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329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80件，判处罪犯342人。芜湖法院自2013年以来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640件，案件数量从2013年的163件攀升到2017年的1658件，总量增长10.2倍；受理刑事案件39件，判处罪犯81人。2014年以来，亳州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847件、刑事案件9件，淮南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25件、刑事案件34件。四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数大幅度提高，表明我省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及司法保护进入活跃期，具有以下特点。

（一）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初步显现。四市法院积极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基本司法政策，不断拓宽保护领域，加大保护力度，完善保护制度，增强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司法保护的主导作

用初步显现。合肥市作为我省的创新高地，截至 2018 年 6 月，合肥市商标有效注册总量 111326 件，拥有驰名商标 76 件，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13 个，名列全省第一。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合肥法院先后审结了一批重大影响案件，为激发企业创新发明、培育品牌、树立形象营造了公平的法治环境。芜湖法院实现知识产权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5% 以上，无申诉、发回及改判案件；20 件知识产权案件被省高院评为典型案例。亳州法院结合本市酒类、药业两大地域性特色经济支柱实际，倾听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及时开展法律宣传和风险提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淮南法院从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入手，成立知识产权合议庭，针对该市商标权纠纷案件比重大、批量案件多的特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围绕重点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 4 份司法建议，实现了“防”胜于“治”的良好社会效果。

（二）知识产权保护呈现旺盛的社会需求。2013 年以来，全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12152 件，增幅 240%；受理的刑事案件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543 件，增幅 180%，呈现逐年递增的迅猛态势。合肥法院自 2013 年至今年 7 月，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7287 件、刑事案件 180 件。合肥知产法庭设立不到一年的时间，已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1420 件，约占全省同期案件的三分之一。芜湖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数量由 2013 年的 163 件攀升至 2017 年的 1658 件，总量增长 10.2 倍。亳州法院 2014 年知识产权案件为 68 件，2017 年达到 356 件，增长迅速。这些数据一方面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处于高速发展期、矛盾多发期，创新主体呈现出较强的创新活力与能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侵权人侵权意识淡薄和权利人维权意识不断提高，这些因素相互影响、相互叠加形成较大的司法需求。

（三）案件类型集中、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我省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集中在商标权和著作权纠纷。2013—2017 年，该两类案件分别占全省全年案件的 88.6%、89.6%、91%、97.8%、98.6%。亳州中院受理的侵犯商标权和侵犯著作权案件总数合并占全市知识产权收案数的 95% 以上。芜湖作为我省经济活跃、创新企业集聚区，两类案件总数占比 98.3%。淮南法院受理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占比达到 76.9%，且系列案件较多，涉案商品多数为酒类、刀片、儿童玩具等日常消费品。商标主要涉及到“古井贡酒”“洁丽雅”“如家酒店”“福达刀片”等知名品牌，傍名牌现象突出。“一得阁”“美的”“香飘飘”“剑南春”等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侵权案件屡屡涉诉。与此同时，随着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涉及尖端、前沿技术领域的跨区域技术类侵权案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不正

当竞争纠纷以及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难度不断加大。随着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技术性问题越来越突出，合理平衡私人权益和社会公益的难度不断增加，而司法裁判对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日益凸显，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量、效果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著作权纠纷侵权呈现多样化特点，涵盖图片、电影、电视剧、动画等各种形式，业态范围不断扩大，并借助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逐步呈现从线下转到线上，侵权行为越来越复杂隐蔽的特点。抄袭复制不再局限于图片、文字，还包括音乐、影视、网络游戏及其画面、综艺节目及其视频等各种视听节目。同时，书籍、漫画和影视作品、网络游戏、应用程序等衍生品之间的转换改编权纠纷，不断突破传统著作权权利的范围和边界。这些案件事实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有时涉及多个部门法的交叉，在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侵权因果关系的判断上，争议较大，给审判工作提出新挑战。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目前，我省知识产权诉讼体量较小，与知识产权大省、科技大省定位、经济发展态势不相称，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没有充分显现，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在调研中发现，四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占绝对比重，而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的比重明显偏低。芜湖法院自 2013 年以来，仅受理刑事案件 39 件，行政案件 1 件。而同期市知识产权局仅对假冒专利商品或专利标注不规范商品下达的处罚决定达到 272 件。市工商局仅在 2017 年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44 件，假冒伪劣商品 150 件。合肥法院自 2013 年以来审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7287 件，刑事案件 180 件，没有受理行政案件。合肥市工商局 2017 年立案查处的“双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583 件，罚没 37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31 件，罚没 145.4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6 件。相比较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而言，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尚未形成规模，刑事案件比例相对较低。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有待深化。目前，一是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比较粗浅，特别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尚未实现集中管辖，有可能造成基于同一法律事实的不同案件分属不同层级法院受理的现象，不仅造成沟通协调的效率低下，也存在法律适用、裁判尺度不统一等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问题。二是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难，



民事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难以精准计算，法定赔偿尺度较大，实践中不易把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标准不够细化，极易产生自由裁判权行使不当的问题。三是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对被告人有“轻刑化”倾向。201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判处被告人1080人，适用缓刑697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缓刑比例较高，有“轻刑化”的倾向，不利于对权利主体合法权益和创新热情的保护。另外，知识产权保护临时措施运用不足、案件审理周期长等问题也需通过改革加以破解。

（三）知识产权审判外部环境需要优化。部分社会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高，不知道或不愿意通过诉讼解决纠纷。调研中发现许多销售商对侵权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意识，既没有保留进货证据，也无法联系到实际供货商，侵权意识淡薄。有些侵权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缺乏理解，抵触、阻挠司法保护工作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一些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管理存在漏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对知识产权平等保护意识理解存在偏差。一些企业注重自身发展，忽视对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和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还不充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需要进一步促进和培育。

（四）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建设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互联网+”形势下，知识产权案件包含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具有涉外因素的知名品牌商标维权案件不断涌现，但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审判理念、知识结构不能适应快速增长的知识产权司法需求，裁判价值引领、规则引领意识不强，机械司法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法院没有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庭（合议庭）。

### 三、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

鉴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国际国内对平等保护知识产权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建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制度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程序、诉讼证据规则等法律程序，同时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顶层设计，努力为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司法支持。要坚持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全省经济发展大局中来谋划，置于全省发展战略中来推进，努力实现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坚持能动司法，主动作为，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核心技术、高新技术的司法

保护。要研究知识产权审判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主动回应社会需求，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寻求司法保护的渠道畅通，形成民事、刑事、行政司法保护均衡健康发展。要重视前沿、尖端和新型疑难案件的审判，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法律标准和行为准则，发挥司法判决引导交易规则和竞争秩序的司法指引作用，让创新创业者坚定创新信心，提升创新活力，努力为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司法支持。

（二）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提升司法保护整体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制度改革，健全三类审判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保护合力。要落实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科学探索刑罚适用机制，切实防止量刑偏轻偏软。二是要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认定机制，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着力破解“赔偿低”的问题。三要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统一。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为知识产权审判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离不开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及各界配合。法院要主动作为，采取多种措施，争取各方支持配合，延伸审判职能，扩大工作效果，着力优化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宣传力度，要建立联系创新主体常态机制和司法预警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违法侵权案件。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庭审直播、旁听庭审、裁判文书公开、公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社会效应，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为知识产权审判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水平。一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强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意识；二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建立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加强科技知识培训，培养具有科技专业特长的复合型法官，要为知识产权法官创造更多的学习条件和锻炼机会，提升知识产权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群众工作能力；三要

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并存的知识产权法官员额管理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特点拟定科学合理的办案考核指标，突出知识产权审判的工作属性；四要探索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咨询、专家陪审制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司法智库建设，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告2015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高检院在安徽等13个省区市，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从先行试点到全面铺开，安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法律规定，大力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在探索中求真，在攻坚中奋进，累计摸排案件线索3403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32件，其中诉前程序1907件，提起公益诉讼225件，工作有显著成效，创新有突出亮点，成功打造了加强公益司法保护的“安徽样板”。

## 一、我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基本情况

### （一）精心谋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既是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也是省委192项改革任务之一。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方向不偏。

强化学习引领。通过专题会议、专门培训，认真组织学习改革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和法律规定内容，切实明确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为真正把中央精神领会透、把工作要求把握好奠定坚实思想根基。加强理论调研、

个案研讨和类案研究，明确案件标准，统一办案要求，规范工作开展。组织开展办案培训、庭审观摩等活动，推动提高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庭审应对能力。三年来，先后组织学习培训 36 次、理论调研和个案研讨 162 次、庭审观摩 35 次。

强化组织推动。加大统筹力度，明确把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及时成立专项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滁州、六安、芜湖、宣城等 8 市先行先试。重视规范引领，省检察院先后制定或联合相关部门会签文件 8 个，统一公益诉讼各环节工作标准。加强工作督导，省检察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检察长亲自动员部署，先后召开四次工作推进会，组织两次全省范围案件督办，强化各级院责任担当。增强办案力量，积极招录、遴选学历高、经验足的人员从事公益诉讼工作，推动以市为单位组建专业人才队伍，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有效缓解办案力量不足难题。狠抓案件管理，所有公益诉讼线索均由市检察院统一管理并向省检察院报备，所有拟起诉案件均报省检察院批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案件质量有保障。

强化协调沟通。主动争取各级党委重视，及时报告公益诉讼工作部署、推进情况，省检察院先后 4 次向省委、省委政法委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省领导 3 次作出重要批示。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支持，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工作 123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 192 次，组织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35 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的文件 6 个。围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李国英省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政府系统“坚决拥护、支持和配合这一制度的实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国首个省级政府支持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省政府牵头建立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及相关行政机关参加的行政公益诉讼联席会议，推动各级政府出台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的文件 35 个。保持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密切交流，及时报道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典型个案，广泛宣传公益诉讼制度意义、工作情况，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年来，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有力支持下，在各级行政机关的积极配合下，安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各项数据稳居全国前列，先后四次在检察机关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高检院先后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皖视察、组织 11 个非试点省份检察机关来皖观摩，黑龙江、吉林、四川、湖南、广东、湖北、浙江等地检察机关先后派员来皖学习交流工作经验。

## （二）严把范围程序，全面履行职责

坚持在法定范围内广泛摸排、重点突破，在规定程序上突出诉前、关注效果，着力

维护检察监督的实效性和权威性，确保实现公益诉讼“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严格限定案件范围。全国人大授权决定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明确，公益诉讼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英烈保护法，又建立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公益诉讼制度。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聚焦法定领域，强化线索摸排，严格审查把关，切实做到了在人大授权和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全面履职，已提起的225件公益诉讼案件，全部在规定范围内。其中，涉及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148件，涉及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违规颁发土地使用证等国有土地使用类案件13件，涉及违规发放国家专项资金及财政补贴、不依法征收税费等国有财产保护类案件29件，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35件。

严格落实诉前程序。始终坚持以问题解决为着力点，把提起诉讼作为最后监督手段，认真落实诉前程序要求。对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通过在国家级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履行诉前程序73件，建议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促进提升有关组织维护公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共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834件，督促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其中超过95%的建议得到及时采纳，公益损害得到有效修复，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既实现了监督效果，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如张新宁等人在水阳江边倾倒危险废物“废树脂粉”，严重污染水资源、威胁水环境，宣城市宣州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区环保局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处理，10日内即安全处置166吨工业废渣和粘染土壤，受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严格把握案件质量。对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没有及时整改，或有关社会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逐案深入分析，注意筛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依法提起诉讼。注重把好案件事实认定关、法律适用关、程序规范关和效果评估关，坚决做到事实证据没查清的不起诉，法律论证不严谨的不起诉，诉前程序没履行的不起诉，上级机关未审批的不起诉，预期效果不理想的不起诉，着力维护检察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法院已经审结的116起公益诉讼案件中，93件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18件调解结案，5件因起诉后行政机关及时整改、问题得到解决，本着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原则，检察机关依法撤回起诉，切实做到监督与配合并重。

三年来，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修复被毁耕地、林地、湿地2028.9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案值8012.7万元，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2717.5

亩，督促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 146.8 万吨，督促关停整治污染企业 101 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4 亿元，督促收回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国家补贴资金等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2.3 亿元，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5.4 吨。我省 4 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4 个“全国首例”起诉案件受到广泛关注，全省检察机关共有 12 个集体、21 名个人被记功表彰，其中被高检院记个人一等功一人、集体二等功一个，六安市“公益诉讼在行动”被评为安徽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

### （三）健全内外协作，增强工作合力

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始终离不开党委坚强领导和相关机关、组织的支持配合。实践中，全省检察机关强化协作意识，主动协调沟通，积极推动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

加强与有关机关的协调联系。突出行政公益诉讼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环保、国土等部门联系，采取联席会议、个案交流等方式，争取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共同促进法律规定落地生根，全省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会签文件 64 份，省环保厅、国土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支持配合公益诉讼工作，并建立检察建议备案制度。围绕案件管辖、庭审程序、执行监督等重点问题，与省法院会签《关于办理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规范案件办理工作，其中多项做法被司法解释及高检院规范性文件采纳。在司法实践中，检法两院积极协商，共对 28 件起诉案件指定管辖、异地办理，减少地方干预，化解办案阻力。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形势，探索与监察委协同开展职务犯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工作，安庆市检察院、铜陵市义安区检察院等分别与当地监察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加强与高校、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联合省内外相关高校建立共同研究机制，为解决疑难问题提供保障，先后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132 人次参与案件研究论证，出具专家意见书 69 份、公益损害结果鉴定 57 份，强化案件办理证据支撑。推动省环保厅、司法厅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借助智力资源和专业优势推动工作开展。与环保联合会、绿满江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组织保持常态联系，就线索发现、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加强协作，相关社会组织共向检察机关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8 件，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2 件。凤台县检察院就王晓杰等人污染环境一案，支持省环保联合会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49 万余元，同时判决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政府等四个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的协作配合。发挥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优势，加强办案指导，

省检察院组织专门团队强化点对点、全流程跟踪，及时帮助各地排除阻力、破解难题，积极打造上下工作合力。加强检察机关部门间协作配合，就线索梳理、移送、反馈等事项进行协调部署，先后从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部门办理的相关领域案件中，梳理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866 件，凝聚内部监督合力；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专业特点和刑事检察调查取证、出庭应诉优势，互为补充、密切配合，有效提升工作效率。省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制定《关于建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的若干意见》，得到高检院肯定推广。借助检察宣传平台，发挥融媒体作用，依托互联网优势，大力宣传公益诉讼工作职能和典型案例，促进公益诉讼制度广为人知。

#### （四）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成效

坚持以人民对健康环境、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公益问题，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突出环保、食药等群众关注重点。在坚持全面履职的基础上，把生态环境和食药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努力维护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办案力度，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检察机关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专项监督等活动，提升公益保护针对性。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摸排环境资源领域线索 1879 件，提出诉前程序 1216 件，提起诉讼 148 件，均占全部数量的 60%左右。阜南县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促使违法使用近 20 年的垃圾填埋场关闭封场，70 余万吨存量垃圾得以处置，多家中央媒体争相报道。积极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主动运用公益诉讼手段督促监管机关依法履职、打击损害公益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摸排食药领域线索 655 件，提出诉前程序 230 件，提起诉讼 35 件。六安市裕安区检察院、巢湖市检察院分别就阮仁付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和王洋、孙斌销售假复方甘草片等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在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分别判令停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收回未被使用的假药，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突出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导向。深刻领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理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对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坚持以行政公益诉讼为重要着力点，努力通过检察力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三年来，全省共摸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884 件，占全部线索的 84.7%；向行



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1834 件，占诉前程序的 96%；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98 件，占提起公益诉讼总数的 44%，其中，涉及国土部门的 35 件，涉及环保部门的 13 件，涉及林业部门的 10 件，涉及财政部门的 9 件。接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采纳、整改率从试点初期的 80% 提升至目前的 96%，接受监督、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比例持续下降。

突出长三角生态保护发展大局。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落地落实，不断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加强区域合作，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树立“一盘棋”观念，强化“大保护”意识，积极打造生态环保司法合力。制定《关于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长江流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立案 70 件，提出诉前程序 49 件。就备受关注的“10·12”“1·26”长江安徽段污染环境案，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 34 名被告单位和个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及“绝户网”、“电捕鱼”等毁灭性捕捞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17 件。积极保护生态林、公益林等林业资源，针对盗伐滥伐等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29 件。部分地市检察机关结合当地特点，就湿地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处置、重点河流管护等开展专项活动，办理案件 646 件。

## 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形势要求相比、与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队伍素能亟需加强。作为一项新增检察职能，公益诉讼工作对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和能力素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依托公益诉讼促进严格执法、在监督中寻求双赢多赢共赢的意识还不够强，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检察人员的能力素养还不能完全适应，高素质、专业化民事行政法律人才较为缺乏，发现违法、调查取证、出庭应诉等能力仍需不断提升。

二是办案质效仍需提升。有的地方关注“三个效果相统一”还不够，对办案与监督、监督与配合的辩证关系把握不好，机械执法、就案办案、重数量轻质效等问题仍然存在，已办案件中优秀典型案件少，有影响力、有示范性的案件少，个案办理与起诉一起、警示一片、纠正社会面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整体工作与新时代对公益保护的要求、人民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仍有差距，从源头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效果还不明显。

三是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在类型分布上，各地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数量较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数量递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较少。在地区分布上，一些地方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精力投入、人员投入不够；一些地方面对阻力、压力，存在畏难情绪，工作力度不大；还有一些地方满足于试点期间已经取得的成绩，存在“松一松、歇一歇”的思想。全面推开以来，全省仍有 14 个基层院未消灭起诉空白。

四是制度规范尚需完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规定仍然较为原则，对于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的具体效力缺乏刚性规定。虽然“两高”已就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发布司法解释，但实践中地方检法两院在案件管辖、证明责任、审理程序等方面仍然存在认识分歧。在外部，公益损害检验、鉴定、评估费用支出、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 etc 机制还不健全；在内部，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案件办理全流程监控等机制还需要完善。

五是外部环境有待优化。社会各界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的共识尚未形成，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损害鉴定难等实践中的难题亟待破解。对于行政公益诉讼，有的地方政府认识仍有偏差，担心办案影响地方政府形象的顾虑仍未彻底消除，借助司法力量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仍待提升。对于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与相关公益组织的合力作用发挥还不够，优势互补有待加强。

### 三、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措施

公益诉讼是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的神圣使命，也是强化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高检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一）提高工作站位，着力提升公益保护能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诉讼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价值和意义，切实把公益诉讼工作抓紧抓好。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始终坚持在人大监督支持下开展工作，积极围绕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找准切入点、着力点，通过公益诉讼职能的有力发挥，为人民群众提供质量更优、内涵更丰富的检察产品。特别是要聚焦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个重中之重，认真办理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系列案件，

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二）加大办案力度，着力强化办案工作实效。明确工作重点，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和食药领域案件办理力度，致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维护食药安全。强化线索摸排，加强职能宣传，畅通案源渠道，努力扩大办案规模。突出诉前程序，提高检察建议说理性，探索建立向被建议机关的同级人大报备、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抄送检察建议制度，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同级人大，不断增强监督刚性。严格起诉程序，规范审批条件，对诉前程序未能解决问题、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及时提起诉讼，确保公益损害得到有效修复。重视案件质量，严格案件筛选，突出办理“标准之诉”、“制度之诉”，实现起诉一起、警示一片、纠正社会面的良好效果。开展专项监督，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等专项活动，坚决维护群众利益。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推行“消除污染”“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方式，加大执行监督力度，推动生效裁判及时有效执行。

（三）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规范司法水平。深入研究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及时向省委、人大、政府汇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构建协作机制，与监察机关就职务犯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加强磋商，与审判机关就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问题及时交流，推动出台指导性意见。健全办案保障机制，推动解决咨询、监测、鉴定、评估等调查取证费用支出问题，建立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 etc 制度。健全内部办案规范，完善证据调查、案件报批、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落实备案审查和跟踪监督制度，加强案件管理，提升案件质量。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助推器”作用，充分调动各地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积极性，推动解决办案类型不均衡、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及时消灭起诉空白点。

（四）加强沟通协调，着力打造内外工作合力。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大力开展交流合作，共同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加强与政府联系，推动行政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协调，争取理解支持，推动形成共识，努力构建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加强与公益组织交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保护合力，共同维护公益。全面落实沪苏浙皖检察协作机制，广泛开展跨区域合作，助力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省检察机关上下级、部门间工作联动，积极践行一体化办案要求，共同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五）强化素能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加强公益诉讼办案机构、办案组织建设，

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在省、市检察院设立公益诉讼专门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才，充实一线办案力量。注重内部挖潜，加大实务研究和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专题研讨、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方式，提升公益诉讼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团队，积极探索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强化公益诉讼人才支撑。依托智慧检务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平台，推动解决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能力，夯实公益诉讼发展根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新时代开启检察工作新征程，新征程需要检察机关新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工作报告为契机，把握新要求，树立新标杆，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检察机关 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内司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合肥、芜湖、亳州、淮南四市，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听取各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与法院、公安、财政、国土、环保、住建、水利、卫生、林业、国资、食药监管等单位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律师、社会公益组织负责人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益诉讼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9月中旬，刘明波副主任率省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赴芜湖法院旁听了“10·12”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益诉讼试点地区的合肥、芜湖两市检察机关自2015年7月以来，作为非公益诉讼试点地区的亳州、淮南两市检察机关自2017年8月以来，聚焦公益核心，服务中心大局，切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三年来，合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4件，其中诉前程序360件，提起公益诉讼24件；芜湖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2件，其中诉前程序166件，提起公益诉讼16件。一年来，亳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1件，其中诉前程序114件，提起公益诉讼7件；淮南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4件，其中诉前程序47件，提起公益诉讼7件。

（一）地方党委、人大、政府重视支持。四市检察机关积极向党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党委和人大的重视和支持。2017年，芜湖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检察院党组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汇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淮南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专门听取市检察院

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指示。今年8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亳州、芜湖两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行政机关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切实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应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长丰县把配合、支持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纳入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年度考核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公益诉讼工作。

（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一是一体化办案模式全面实施。四市检察机关按照《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了以市检察院为龙头、基层检察院为基础的办案一体化机制，推行以上率下、层层推进的办案模式，形成了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内部协作机制日益完善。四市检察机关内部构建了民行检察与公诉、侦监、控申等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机制，完善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移送、调查核实、立案办理等内部办案流程。三是外部协作机制建设初见成效。四市检察机关注重与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主动加强与公安、环保、水务、国土、食药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今年5月，芜湖市检察院与市环保局召开“依法治理环境污染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确立了多项工作制度，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地市级环境污染防治检察监督和环保行政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三）诉前程序作用得到发挥。四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最终目标，遵循“诉前监督为基础，提起诉讼作保障”原则，重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主体主动保护公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主动纠错。经过诉前程序的“缓冲过滤”，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激发了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了法律监督效果。截至目前，四市相关行政机关收到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及时回复，总体整改率超过90%，其中亳州市、合肥市的整改率均达到97%。

（四）办案重点较为突出。四市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区域特点，突出办案重点，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亳州市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意见，加大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维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全力保障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建设。芜湖市检察机关以重点查办最高检、公安部、环保部联合挂牌督办的长江流域铜陵段固体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系列案件（“10·12”案件和“1·26”案件）

为契机，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强对生态环境特别是长江芜湖段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法律监督，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守护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合肥市结合环巢湖污染防治、湿地耕地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发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主动排查、依法惩处违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巢湖生态环境行为，打造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品牌。淮南市针对煤矸石露天堆放、破坏农用地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检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监督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土地监察职责，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复垦被破坏耕地并恢复种植条件。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虽然四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不足，人民群众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全社会关心支持公益诉讼的浓厚氛围还未真正形成。少数行政机关还不适应公益诉讼这一新的监督形式，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理解和支持不够，片面强调行政公益诉讼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担心影响地方政府形象，不支持不配合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此外，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少数行政机关的不理解和不支持，部分检察人员心存顾虑，有畏难情绪，动真碰硬、攻坚克难的精神不够。

（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完善，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联动等有待加强。与公益诉讼制度相衔接的公益损害鉴定、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 etc 配套机制还不健全，实践中公益损害认定和裁判执行等还面临不少困难，特别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方面的评估鉴定难度较大、费用较高、周期较长，严重制约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工作。

（三）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办案力量薄弱。目前，公益诉讼职能由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部门承担。而长期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民行部门属于检察机关中相对“弱势”的部门，人员配置偏少。虽然近年来民事行政部门人员有所增长，但现有人员除了办理公益诉讼外，还要开展传统的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案多人少”的矛盾仍较为突出。二是办案能力不强。公益诉讼所涉领域大多专业性很强，现有民行检察人员理论素质和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公益诉讼办案要求，特别是知识储备水平、线索发现能力、

调查取证能力、庭审应对能力等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民事、行政两大诉讼法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过于原则，仅对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提起诉讼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规定，而对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诉讼地位、调查取证的方式及保障、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等未作规定，诉前检察建议效力也缺乏刚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未能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公益诉讼制度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鉴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设立时间不长，相关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建议加强公益诉讼制度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律地位、检察建议的效力，完善公益诉讼线索发现、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衔接、调查取证及举证责任分配等法律制度。同时，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着力营造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依法积极妥善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对于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大力宣传设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普及公益诉讼知识，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公益诉讼社会认知度、参与度和影响力，增强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重视公益诉讼、关心支持公益诉讼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规范公益诉讼活动。一要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健全内部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建立完善、有效、便捷的公益诉讼制度体系。二要加强“两法衔接”，完善信息互通互联和工作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三要建立与监察机关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提高案件线索发现和筛选能力。四要加强“两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就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诉讼程序、法律适用、证据规则等问题达成共识、形成指导性意见。五要建



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案件线索,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六要探索建立公益损害鉴定、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制度,设立省级统一财政账号用于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资金,妥善解决公益损害鉴定难、鉴定贵、环境损害修复周期过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三)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增强公益诉讼工作实效。一要聚焦公益核心,坚持全面履职和突出重点相结合,重点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突出办理长江流域安徽段环境污染系列公益诉讼案件,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要严格执行诉前程序,遵循立法精神和制度设计本意,把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两个阶段、两种方式置于同等重要位置,强化检察建议刚性,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主动履职纠错。通过诉前程序、庭前会议,充分沟通、积极争取各方理解支持,推动相关主体主动保护公益。三要准确把握法定起诉条件,加大提起诉讼力度。严格起诉程序,规范审批条件,对经过诉前程序,有关行政机关到期没有切实整改、有关社会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努力扩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公益保护效果。

(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水平。一要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契机,配齐配强公益诉讼办案队伍,特别是基层办案队伍。加强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增加招录理论水平高、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充实公益诉讼一线办案力量,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二要针对办案人员专业知识缺乏和素质能力不足问题,采取专题研讨、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方式,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和效果。三要选聘一批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监管、财会、审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充实专家咨询团队,及时协助检察机关解决专业难题,为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四要加强公益诉讼财政预算保障,注重利用科技手段助力公益诉讼工作,加快推进公益诉讼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五要加强公益诉讼理论研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公益诉讼基础理论以及调查手段、证据规则、出庭规范等司法实务问题研究,凝聚理论共识,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为立法提供理论基础。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王成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韬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

陈淼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9月29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21项议程，开得务实高效。特别是今天下午，我们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栗战书委员长的讲话，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对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作了精辟阐释，对各级人大学习贯彻工作作了精深总结，对进一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这一重要思想作了精准指导，也让我们理论视野更加开阔，在认识上有了新飞跃、工作上添了新动能。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今天上午，李锦斌书记亲自主持省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的专题询问并作了重要讲话，就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我省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拓展专题询问成果、落实专题询问意见，以法治力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抓出更大成效，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更好履行人大使命。

会议还修订通过了有关法规，审议了部分法规草案及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7个设区的市报批的法规；听取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和省高院、省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任免了部分法官。对会议修订通过和审查批准的法规，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实施；对初审的法规草案，常委会有关机构要及时修改完善；对组成人员及代表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意见，“一府两院”及有关方面要抓紧落实。

本届省人大开局之年的工作，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进展顺利。现在离年底收官只剩3个月时间，我们要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一系列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各专题会议的部署特别是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锦斌书记的明确要求，注重落细，力求实效。

第一，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是我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必修课。栗战书委员长在石家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既是对各级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的总动员，也是对以这一重要思想引领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我们要按照栗战书委员长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站位、明确目标定位、贯彻落实到位。一是领会精髓要义。在上半年以来学习研讨特别是今天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全面、持续、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形成发展、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的认识理解，准确把握其思想、观点、要求，并且体现、运用和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来，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统揽和指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二是明确实践要求。以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题，以打造“两个机关”为主线，以“大学习、大调研、大建设”为抓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指示，更好地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及省委出台的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改革举措，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三是抓好近期工作。多措并举推深做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的工作。初步考虑，四季度召开一次全省人大学习交流会，总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的经验体会，加强研究阐释，不断深化认识；10月份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为首要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加大向社会宣传力度，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思想与宣传改革开放40年来人大工作成就结合起来，使之更加深入人心，更好在江淮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二，深化拓展地方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我们要根据十九大报告的总体要求，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省委最近召开的全面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会议的部署，认真落实“十个坚持”的要求，深化拓展人大使命任务，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一是在弘扬宪法精神上履职尽责。带头学习贯彻宪法，履行宪法使命。切实担负起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执行的法定职责。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宣传，真正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二是在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上谋深作细。深入贯彻新一届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和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抓好本届省人大五年立法规划的完善和实施。特别是要抓紧筹备和开好立法工作会议，确保立优立精，进一步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重点立法项目进行调研思考，为发挥好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是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上从严务实。秉持新一届全国人大提出的人大监督定位、原则和方式，着重在严格依法监督、强化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功效、让法律的牙齿咬合起来等方面发力。要按照这些新定位新要求，对今年已完成的 16 个监督事项再审视、再完善，对下一步审议脱贫攻坚、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等 5 个报告、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等抓严抓实，真正形成监督压力。

第三，深入践行为民履职的根本宗旨。我们要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靠代表做好常委会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接受代表监督、维护人民权益。一是广泛深入听取民意。人大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对基层情况最熟悉、对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情况最了解、对群众呼声感受最真切，要善于利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召集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等途径，听取他们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利用今年剩下的 3 个月时间沉下去搞调研，为在明年人代会上作高水平审议发言、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准备。二是依法保障改善民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强调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把推动“七有领域”民生问题的解决作为切入点，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着力点，完善落实举措，压紧压实责任，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普遍关切。特别是对主任会议成员和各机构重点督办的 22 件代表建议，要真督实办，兑现承诺，推动问题依法合规解决。三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主任会议成员和常委会委员都应按照分工，加强与代表小组和基层代表的联系，更多地参与原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主动向他们介绍履职情况，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本身也是代表，要带头依法履职、带头填写履职档案，带动其他代表履职尽责、建功立业。

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坚定贯彻党中央及全国人大的新部署新要求，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做好人大工作，努力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统计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统计法治意识不强、基层统计基础相对薄弱、统计执法监督不够有力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统计普法宣传。要坚持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纳入全省普法规划，充分借助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体和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意识，增强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主动性。加强对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强化统计人员遵法、用法的自觉性。加强对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知法守法的普法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程度。

二、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创新。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着力推动核算制度方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三新”经济统计、投资统计、服务业统计等重点领域改革，研究设立一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指标，健全完善文化产业、信息服务业、环境经济核算以及有关资源、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指标体系，切实把统计数据搞准搞实，不断提升统计服务宏观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推进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省级层面构建形成统计大数据平台，深入研究大数据与统计制度方法的结合点，推动大数据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处理、加工和分析研究能力。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统计与经信、工商、税务、旅游、电力

等部门合作，努力实现多方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探索利用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资源，完善、补充统计调查数据，提高统计工作效能。

四、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要坚持依法治统、严格执法，加大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注重典型案例分析，对于查实的统计违法案件，要严格依法予以惩处，加大案件处罚和曝光力度，让违法者付出成本，努力形成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氛围，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要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将具备资质的力量优先配置到执法岗位，提高执法的严肃性。

五、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不断强化基层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从财力和物力等方面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改善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条件，增强统计人员稳定性。要加强统计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综合能力。加大对企业及统计调查对象业务指导力度,着力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8〕17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统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统计普法宣传

（一）完善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机制。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9号）精神，加快推进《安徽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把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列入全省统计系统依法行政承诺重要内容。制发《2018年全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安徽省统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普法责任。继续完善统计管理体制，启动《安徽省统计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二）创新宣法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编发《统计法实施条例解读》《领导干部统计法律读本》，制作统计法治动漫视频宣传片，在“安徽统计资讯”微信公众号平台上不定期推送统计法律法规条文及“以案说法”宣传短文。借助合肥市蜀山区法制主题公园开辟统计法宣传专区，建立长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增强宣传教育的渗透力。

（三）突出重点、力求宣传实效。推进各级党委（党组）将《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及我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细则》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内容。利用统计调查培训、统计执法、工作检查、调研走访、发放法律告知书等形式面向调查对象普法，提升统计调查对象知法、学法、守法意识。力争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列入2019年全省重点普法目录，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借助“江淮普法行”“统计开放



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等重要活动节点，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创新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及时监测反映“三去一降一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对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为依据，以省委十届六次会议提出的“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为基础框架，结合安徽省情，建立安徽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高质量发展任务具体化、指标化，通过指标引领，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新发展，建立重点企业研发统计季度调查制度，完善“三新”增加值核算方法，制发《安徽省“三新”统计监测制度》《安徽省“三新”增加值核算办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监测，研究服务业发展指数，探索计算工业发展质量指数。围绕协调发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统计监测，制发《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办法》，研究建立《特色小镇建设统计监测制度》。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联合制发的《安徽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及时发布评价结果并做好分析解读。研究制定《全省绿色发展季度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季度绿色发展监测。围绕开放发展，高质量开展营商环境调查和评价考核工作。围绕共享发展，扎实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启动《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概览（2018）》编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计体制”重要部署，统筹协调推进相关统计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推动国民经济核算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

成立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深化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统筹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目前已梳理完成 32 家省直有关单位共 278 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编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四大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大数据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完善“数据安徽”“图说安徽”等移动客户端，丰富内容和形式。依托安徽省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统计、工商等相关部门基本信息共享。探索云计算、空间技

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在统计数据生产过程中的应用研究，不断提高统计网络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推动统计数据资源整合和管理。主动对接国家统计云、政府政务云建设和部门数据共享工作。进一步完善统计大数据、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和发展规划，整合升级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平台、基本单位名录库等应用系统，深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拓展完善数据交换共享工作机制。

####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

（一）进一步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贯彻落实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及省委《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实施办法》《安徽省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各项制度。优化网上统计违法举报专栏，拓宽统计违法线索获取渠道，修订《安徽省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实施办法》，做到有案必查、查实必处、失责必究。坚持开展联网直报企业抽查、集中组织专项检查，认真执行统计数据质量通报、督查和问责系列制度。

（三）加强统计执法力量。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全省统计系统增加内设的执法监督部门、相应的执法编制和人员。

（四）加大对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直接查处力度。建立分层级立案查处机制，对国家统计局转交的统计违法举报案件和线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不力的统计违法案件、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由省统计局直接立案查处。

（五）加大统计违纪违法行爲惩治力度。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加大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和曝光力度，提升全省统计执法影响力。

（六）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督查，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扰、不受侵犯。

（七）提升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完善全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举办全省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班，加强对统计执法骨干的培养工作。

#### 五、关于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部门、企业、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各级政府把加强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8—2020年，面向企业、基层统计机构和部门，每年组织开展1次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督查，推动实现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硬件环境等达到规范化标准。乡镇（街道）、联网直报企业及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部门或明确有关部门承担统计工作，实行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巩固乡镇（街道）部门首席统计员制度成果，推进乡镇（街道）部门在编在岗人员中明确1人担任首席统计员，企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研究建立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途径增加统计人员。建立基层培训常态化机制，探索电视电话会议、视频培训、网络课堂等培训方式，确保基层统计人员得到轮训。针对企业统计基础薄弱的实际，以联网直报企业为突破口，采取现场会、典型示范等方式对统计原始资料和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管理、统计数据质量及统计法规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督导，通过典型带动和检查促进，增强企业的诚信意识，促进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关于部门数据报送平台监督管理制度》《安徽省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压实部门统计职责，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科学统筹相关部门统计监测工作，做到优势互补、任务共担、信息共享，推进部门依法统计、规范统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8〕15号）（以下简称《意见》）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意见》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夯实基层统计基础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进一步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意见》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9月13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近年来，我省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内外互联互通，强化多领域合作交流，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开放平台竞争力不强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领导和战略谋划。一要提高思想认识。“一带一路”是党中央统揽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加快我省开放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二要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和省市联动体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扎实推进。三要加强战略谋划。用好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资源，加强我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研究，融合既定的省内和跨区域发展战略，完善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和配套政策，引导“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四要扩大对外宣传。发挥外宣窗口阵地的主渠道作用，突出宣传我省科教、产业、创新、环境、资源等方面优势，以及我省重大开放政策和开放平台，打造安徽对外开放新形象。

二、提高政府服务保障水平。一要完善信息服务。依托“安徽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质信息资源，打造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各级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鼓励省行业协会、商会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二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制定企业走出去激励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走出去门槛，进一步简化涉外项目审批程序，逐步尝试将省级权限有序下放。设立“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基金、海外担保风险基金，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和走出去顾虑。三要加强境外投资引导和风险管控。商务、外办、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专业服务，积极搭建企业境外投资对接平台，建立企业走出去服务机构，开展针对性培训和交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业务指导。要健全境外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积极做好海外领事保护工作。四要改进政策监管服务。组织海

关、外汇、税务等政策监管部门人员赴沿海发达地区学习，提高政策把握能力。五要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和交流。省内高校要注重培养“一带一路”建设亟需的复合型人才，有关部门要建立人才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发挥国际留学、援外教育等工作对“一带一路”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支持中欧班列做大做强。一要加强省市共建。省级层面建立中欧班列协调工作机制，从政策、人才、资金上给予高位支持和保障，形成共同培育的格局。二要建强班列起点站。支持合肥开通铁路一类临时开放口岸，尽快落实班列货场用地，满足发运需求。依托“合新欧”物流通道和铁路口岸，推进班列与功能性口岸联动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三要做强班列运营公司。支持运营公司完善机制，充实专业人才，与境外铁路公司加强合作，增强实力基础。在货源保障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尝试开辟新通道、新线路、新口岸，增强发展后劲。四要多措组织货源。在去程货源组织上，加大政策激励，发展多式联运，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中欧班列对省内和周边货源的集聚力。针对返程货源不足，加强海外布局，增设经营网点，借助境外成熟的集货网络，积极寻找稳定和高附加值的货源，减少空驶，降低成本。

四、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一要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全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合理规划全省对外开放平台。加强省口岸办建设。加快组建沿江港口投资运营集团，有效整合长江口岸资源，合理配置港口货源，实现皖货皖运。二要强化软硬件支持。加紧安徽自贸区创建工作，加快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依托芜湖港建立芜湖综合保税区分区，促进区港联动发展。加快合巢马城际铁路项目建设，带动合肥、芜湖、马鞍山对外开放平台加速融入长三角。三要强化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主攻方向，依法出台更加灵活的招商引资政策，瞄准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公司引进一批外向型大项目，以大项目聚焦大产业带动大发展。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8〕18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外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加强统筹领导和战略谋划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这是我国今后相当长时期对外开放和对外合作的管总规划，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实践平台。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重要抓手，抓机遇、谋举措、建平台、开新局。下一步，将进一步找准方位、确立目标、选准路径，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五通”的目标要求及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加强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合作交流，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并重，密切人文交流、深化友好互信，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腹地、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

（二）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一步，将着力加强“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衔接，统筹我省“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好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召开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一步明确成员工作职责，指导各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完善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和省市联动体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扎实推进。

（三）加强战略谋划。当前，我省已制定出台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

能合作、推进与德国交流合作 2018 年工作要点，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方案》《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并即将出台《关于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若干意见》。下一步，将更加主动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德合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6+1”合作机制、中俄“长江-伏尔加河”合作、中非合作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合作机制的完善、合作内容的对接、合作协议的跟踪。进一步搭建对外开放平台，统筹对外开放资源，聚焦重点国别区域，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地区的友城布局，推动“中俄地方合作交流年”工作，全面深化对德合作，以及非洲等重点国家交流合作，全方位加强我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矿产资源开发、汽车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安徽省国际交往和发展空间。

（四）扩大对外宣传。制定《2018 年安徽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宣传实施方案》，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纳入全省对外宣传工作总体安排，大力宣传我省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优势和举措，全面展示我省优势产能、优质装备等走出去的丰硕成果，为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积极推进我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2018 年在俄罗斯举办了“2018 中国安徽电视周”，《中国安徽之声》《魅力安徽》《今日安徽》等日益成为世界了解我省的重要窗口。同时，有关单位也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以及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举办图片展、经贸推介会等方式加强对外开放宣传。

## 二、提高政府服务保障水平

（一）完善信息服务。依托“安徽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升级改造“安徽省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国别投资指南、项目信息、银企合作等内容，并整合“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政策法规、最新动态等服务信息内容，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平台知晓率。同时，筹备设立“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设立美国、德国、俄罗斯、非洲、港澳研究小组，以及海外华侨华人信息库、友城信息库、省公民和机构境外安保信息库、外国驻华机构及我驻外使领馆信息库，加强国别区域研究。深入了解“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政策、法律、市场等信息，特别是针对我省重点交往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聚焦“企业、项目、机制、人才”四大要素，开展投资环境研究和项目信息收集。针对中小企业走出去困难多，获取信息难，风险防控能力弱等问题，研究中心将探索发挥架起国内国外的桥梁作用，加强政策信息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控海外投资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力争在部分国家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投资有所突破。把所属行业商（协）会作为服务民营



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工作对象，一方面，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政策培训和投资对接活动，召开各类政策宣讲和投资推介活动，下发通知要求所属行业商（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另一方面，协助商（协）会开展对外投资贸易合作，对有明确走出去和开展对外投资贸易合作意向的企业，主动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协助对接海外安徽商会和已走出去企业，为其拓展业务提供帮助。截至 2018 年 7 月，全省工商联系统所属行业商（协）会共 893 家，其中省工商联所属行业商（协）会 42 家。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制定出台《安徽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调整优化资金管理方式，明确“走出去”激励政策，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外劳务合作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优化专项资金管理结构，将省级外贸促进专项资金和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进行合并，整合设立“对外投资及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省级安排 1.5 亿元，其中用于对外投资合作的资金规模 0.28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用于支持重点领域国际产能合作的资金 0.21 亿元。目前，对外投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各市，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已经按照国家商务部统一部署进行了取消，做到了“能放尽放，能简尽简”。下一步，将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尽快将政策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持续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同时，加强投融资政策研究，在现有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下以子基金方式设立“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基金，探索设立海外担保风险基金，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和走出去顾虑，支持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投资、国际产能合作、对外通道和合作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强境外投资引导和风险管控。印发《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加强企业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指南》，搭建“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对外投资合作风险管理咨询和政策性信用保险服务。邀请有关国家驻华机构来皖举办投资说明会，为企业提供了解境外投资的营商环境。同时，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安全风险情报搜集，排查涉恐安全隐患，健全境外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做好我省居民、企业海外领事保护工作，防范“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境外风险。

（四）改进政策监管服务。采取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走出去”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建立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问询和报告制度，多措并举进行立体化监管。建立“走出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适时组织海关、外汇、税务等政策监管部门人员赴沿海发达地区学习，围绕国际经贸和商事规则、法律风险防范、经贸摩擦应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产品安全标准、知识产权等国际商事服务业务，开展“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地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税收征管等业务知识培训，不断增强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服务质量，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引导企业拓宽全球视野，优化经营模式，帮助企业提升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五）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一是实施省“外专百人计划”。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大引进国际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外国专家力度。目前，我省已实施了6批“外专百人计划”，共有101名外国专家入选。二是搭建“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平台。广开“一带一路”引进国外人才智力新渠道，在德国、俄罗斯、乌克兰、法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安徽省海外引智工作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引才引智活动。三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实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培训项目，每年组织1—2批（每批15人左右）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业务培训。鼓励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士青年人才到我省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实施“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每年评选出30个创新项目、5个创业项目，资助300万元。四是加大引智项目支持力度。对涉及“一带一路”的聘请外国专家项目，优先立项。大力引进和推广国外新品种、新技术，完善农业引智成果推广体系，对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引智项目，加大向“一带一路”国家推广的力度。利用国家级示范基地“绿旱1号”、江淮园艺公司等平台，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五是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印发《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试行）》，设立海外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评审委员会。对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不受身份、任职年限等限制，由2名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人才推荐，即可快速、便捷地进入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六是加大资金保障。到2021年，每年从德国、日本、新加坡遴选3—5名技能专家到我省开展技工教育帮扶，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决定是否延续执行。实施“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每年从海外聘请一批技能专家到我省职业院校任教，按每人5000元/月标准给予援皖津贴。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出国研训、“海外金蓝领援皖”计划所需费用，从技工大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列支。七是创新人才服务机制。扎实推进《安徽省江淮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人才

优惠政策落地落实，“江淮优才卡”作为国内外优秀人才来皖居住和工作的证明，持卡人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出入境管理等 5 个基本服务和 8 个优惠事项方面可享受高效专项服务。

### 三、支持中欧班列做大做强

（一）加强省市共建。省政府正积极推进建立中欧班列协调工作机制，利用合肥市设立的合新欧班列运营平台，作为服务我省开放大局的重要载体和通道。下一步，将建立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从政策、人才、资金上给予支持，共同保障班列运营，形成共同培育的格局。

（二）建强班列起点站。加快推进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规划前期相关工作，对经海关验收已投入使用的合肥货运北站海关监管场所通关设施进行完善，推进合肥国际内陆港用地立项和报批等工作，加强班列起点站建设。

（三）做强班列营运公司。经合肥市政府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了“合肥国际内陆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不断完善运营管理，充实国际物流管理等专业人才，加强与国外铁路运营商和物流企业的沟通交流，建立客户联系机制，在今年新增合肥-罗兹专列、中亚点对点班列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辟新通道、新路线和运营发展新模式，增强班列运营实力基础，增强发展后劲。2018 年上半年“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开行 73 列，同比增长 121.2%。下一步，将积极支持该公司在组织货源方面加强集疏网点布局，在境内外增设分公司和办事处，发展跨境电商业务，保障往返程货源充足。充分利用我省沿江近海的优势，加快公铁、江铁、海铁、空铁等多式联运和运贸一体化发展，提升信息化水平，开展差异化服务，增强班列盈利能力。

（四）多措并举组织货源。积极支持班列运营公司开辟新货源，加强走访重点项目和企业工作，主动开展“门到门”服务，为企业定制个性化班列，实施“合新欧+”战略。积极参加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合肥中欧班列，不断提升合肥中欧班列对省内和周边货源的集聚能力。同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部门联系，借助境外集货网络，积极寻求返程货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合新欧班列”的补贴。2018 年上半年，开通了安凯专列和美的专列，实现首趟阜阳企业搭乘合肥中欧班列。

### 四、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一）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建立全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合理规划全省对外开放平台，大力支持重点平台建设，为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供载体支撑。一是打造国际品牌会展。通过举办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重大活动，推动我省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地区国际合作交流。下一步，将继续申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国际徽商大会，打造我省内陆开放标志性平台。积极参与国家级会展，认真筹备参加上海“2018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二是构建开发园区平台。推动合肥、芜湖等有条件的园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发区、战略投资者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和合作联盟。积极推动各级开发区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按程序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鼓励建设国际化合作产业园，加快建设中德合作智慧产业园、中德（合肥）国际创新园。三是强化自贸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平台。省政府已向国务院申报设立安徽自贸区方案。7 月 4 日，李国英省长、邓向阳常务副省长、周喜安副省长率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赴商务部专题会商支持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事宜。下一步，我省将对安徽自贸区申建定位再论证、再调研、再完善，摸清环节，积极主动与商务部对接。四是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平台。今年 5 月省政府出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能升级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下一步，将加大对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财政、用地、金融、人才支持，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企业，加快形成具有保税特色的产业集群，推动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交易、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二）强化软硬件支持。加强省口岸办建设，健全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严格口岸工作目标考核督查，强化口岸综合协调工作的权威性和决策力。目前，芜湖综合保税区已经启动一区多园的前期规划工作，计划首先在芜湖港设立芜湖综合保税区 B 区，面积约 2 平方公里，重点拓展保税仓储、产品展示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业务，同时与海关共同完善区港一体化的建设，实现数据共享、政策共享、区区联动、区区互补的新发展模式。合巢马城际铁路项目正在报批，预计明年开工建设。《安徽省港口资源整合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通过，将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范运行”模式，设立省港航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省港航集团，以现有国有港口资源为基础，强化港航统筹管理和推动港航企业资产重组，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整合省内的港航自然资源和经营资源。目前，省港航集团党委已成立，领导班子已组建，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三）拓展开放通道。一是积极推动口岸扩大开放。积极推动铜陵、池州等沿江一类水运口岸扩大开放和合肥中欧货运班列场站对外开放，加快池州九华山机场临时对外开放并积极申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推进蚌埠港二类水运口岸验收启用。支持皖北、皖西、皖东南等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建设内陆“无水港”。二是积极提升通关便利水平。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便利企业”原则，做好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维护，发挥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服务云平台作用，逐步完善数据交换、作业协同、全程跟踪、统计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升覆盖率，打造便捷高效大通关。三是积极完善国际交通网络。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整合水运口岸资源，支持沿江港口企业开辟沿海及近洋航线，打造多式联运体系，提高外贸通道效率。做强合肥中欧国际班列货运通道，推动合肥中欧班列扩容增量。加大民航运输政策支持，增加至东南亚和俄罗斯的国际航线，新增合肥至欧美洲际全货机航班，构建通达世界的航空体系。

（四）强化招商引资。一是围绕招商引资优选项目。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扎实推进引资工作项目化。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意见》《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推动各市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实现招商优惠政策全覆盖，鼓励各县区出台配套政策。今年上半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我省投资项目（企业）数 11 家，同比增长 1.2 倍。二是强化特殊监管区招商引资。积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产业向研发、物流、销售、维修、再制造等产业链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附加值，带动区内产业升级。加强精准招商，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加快引进沿海和境外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入区，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企业。利用和发挥好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等重大经贸平台作用，策划一批招商推介项目，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加快形成具有保税特色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集群。下一步，将按照全省产业规划，指导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依托现有产业和项目基础，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大力引进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牵动性强的开放型重大项目。三是优化开放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宽市场准入，扩大金融业、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和汽车、船舶等制造业领域开放，拓展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开放试点。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力争早日实现“多证合一”。提升政策促进水平，积极贯彻国务院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学习借鉴广东“外资 10 条”推动出台吸引力和竞争力强的外资政策，鼓励各市提升招商引资政策含金量，对外资研发机构、重大项目、先进技术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 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民宗侨外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对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8〕16号）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李国英省长对办理工作专门作出批示，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项研究制定落实措施，从加强统筹领导和战略谋划、提高政府服务保障水平、支持中欧班列做大做强、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7项具体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我省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能力，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将发挥积极作用。

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民宗侨外委员会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以上汇报，请主任会议审定。

2018年9月13日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 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徐恒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部署与安排，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17 年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领域有所好转，公众对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情况较为满意。报告反映了去年全省环境质量状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今后工作的安排思路明确、措施具体，常委会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浓度居高不下，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重、压力大，环境保护工作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环境质量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状况，确保完成 2018 年的环境保护目标，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保认识的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必须着力增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要准确把握时代发展格局，既要看到生态安徽建设迈入了新时代，也要清醒认识到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重点领域环境问题依然严峻，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自信心、使命感和紧迫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着力抓好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政治任务。

## 二、要进一步抓好源头减排工作

采取积极措施，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大力支持培育生态环境友好型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新动能，推动绿色发展。要



摸清污染源底数，建立完善统一的污染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底数。大力支持不同行业关键污染物减排技术、重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成熟技术要积极推广示范、加快规模化应用。继续加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尤其是要落实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任务，强化行政问责，及时对治理效果作出评估。

### 三、要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同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由于历史原因，我省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在实行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方面面临较大压力，希望国家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安排帮助解决“瓶颈”制约因素。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狠抓巢湖、淮河、长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加快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强化固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要进一步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于尚未销号的问题要继续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加大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的协调和推进力度，促进问题有效解决。对于已完成整改销号的问题，要继续加强督察，防止死灰复燃、问题反弹。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以“不贰过”的态度彻底完成整改任务。要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切实加大巢湖流域污染问题整改力度，积极推进巢湖流域治理、修复和保护工作。

### 五、要进一步推动环保法律法规责任全面落实

综合运用法治、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要继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法律责任，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着力纠正“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責任，推动各方面落实責任、聚焦責任，促进法律責任、领导責任、工作責任的全面落实，推动环境质量不断好转。要促使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責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造成的损害依法

追求责任。扩大和深化环保宣传，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公民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义务，促进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 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8〕15 号）悉。  
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环保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  
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 6 月下旬以来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  
见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保认识的政治站位

省政府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围绕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积极谋划和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举措落实。7 月 6 日下午，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和长江安徽段环  
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整改情况，从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  
治自觉，突出重点任务、切实强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切  
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等 3 个方面，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7 月  
上中旬，李国英省长再次赴淮河流域部分地区调研督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各  
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高质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抓好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8 月 10 日，省政府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认真总结了上半年环  
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强调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并部署了下半年  
重点工作。省有关单位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  
会、省政府全体会议等精神，研究制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二、进一步抓好源头减排工作

（一）积极培育新动能。坚持以新兴产业发展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新动能孕育和发展，切实从优化结构上控制排放量。上半年，全省 2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产值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4%，分别高于全省工业 1.7 个、10 个百分点。下一步将着重从两个方面发力：一是聚焦“三重一创”，推进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继续推进 24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 16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着力建设 18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狠抓政策落实，着力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全面落实支持制造强省、科技创新、中国声谷及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现代医疗和医药等产业发展政策，重点支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五大制造”和电子信息、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发展比重和贡献度，进一步降低高耗能产业排放，切实从源头上加强污染控制。

（二）不断优化能源结构。能源结构是制约我省环境改善的根本因素，坚持以调整能源结构为重要举措，积极推动新能源应用和推广。上半年，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91 万千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7%，其中，新增光伏发电 153 万千瓦、风力发电 14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23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 22.4 亿方，建成天然气芜湖—宣城干线等 7 个项目，累计新增管道 336 公里、储气设施 1200 万方；累计完成替代电量 25 亿千瓦时，达全年目标任务 60% 以上。下一步将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谋划实施一批新能源发电项目，不断提高光伏、风力、生物质等发电装机容量。二是加快煤电机组节能减排改造，完成年度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及潘三电厂、马钢自备电厂 12 号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等任务。三是扩大天然气替代利用。继续提高全省天然气消费量，推进宣城—黄山干线等 7 个天然气管线项目、1 个成品油管道项目和滨海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谋划建设苏皖省际联络线、中俄东线安徽干支线。四是提高油品质量。开展炼油领域违规和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组织我省燃料乙醇生产、粮食及纤维素原料布局情况调研，编制《安徽省生物质燃料乙醇产业发展规划》。五是促进电能替代。年底前，力争再完成替代电量 16 亿千瓦时，确保年度目标实现。实施港口岸电电能替代工作，开发安徽电力岸电统一支付平台。六是积极争取支持。加大和中石油等央企衔接力度，争取扩大天然气气源气量；与国家能源局、水规总院加强衔接，努力将岳西、石台、霍山抽水蓄能电站纳入调整后的安徽省抽水蓄能选点规划，争取国家批复在我省开展 LNG 江海联运试点。

（三）推进污染防治领域科技研究和技术创新。6月底以来，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化工园区工业排放现场监测技术系统与应用示范”通过科技部项目验收，生活、农业、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等方面23项新技术运用全面推开，“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新能源汽车技术”“清洁电力转换技术”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下一步着力抓好三个方面：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以《安徽省“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环保技术与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农林废弃物资源化与高效利用”为主题，以“环境监测与治理”“新能源汽车”“农业生态环保”等省科技重大专项为平台，进一步推动污染防治领域产业技术创新。二是坚持多措并举，推进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污水净化与生态修复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内燃机排放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工业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三是实施技术目录，鼓励推广示范。以《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推荐的工业废水治理技术为指导，在更多领域推广运用实施，切实强化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四）积极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部署及省政府两次电视电话会要求，共组织选聘普查员7030人、普查指导员1556人，深入105303家工业企业、150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833个入河排污口等地开展普查清查工作，同时16个普查清查质量核查组分赴各地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下一步将按照《安徽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全面完成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相关准备和清查建库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环境统计、国控重点源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

（五）继续加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和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工作会议任务，积极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空气质量预报视频会商，推动全省相关市、县共签订跨界联防联控协议29份，其中与江苏、浙江、河南等省的相邻市县签订协议15份，基本实现敏感水域全覆盖。下一步将推动各项协作举措全面落实，重点要强化危险废物转入转出规范化管理，加快完善全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

### 三、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对上半年工作进行全面盘点，

重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五控”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公开约谈等问责制度，坚决以严的责任推进大气环境改善。截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全省考核 PM<sub>2.5</sub> 的 14 个城市（除黄山和池州）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 / 立方米，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9.3%，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6.2%，大气环境持续好转趋势。下一步将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出台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抓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VOCs 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施工工地和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餐饮油烟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等重点工作。二是继续按季下达 PM<sub>2.5</sub> 平均浓度目标，逐日调度分析空气质量，逐月通报公布各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公布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前 10 位和后 10 位的县（市）。三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四是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已查出的及时整顿规范或取缔关闭。五是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对高耗能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其他行业用煤项目及达到现行燃机排放标准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原料用煤）新增耗煤，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替代；上一年度全省空气质量排序较后的 5 个市新增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量 2.0 倍减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替代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市级政府能源消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目标体系，作为能耗双控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散煤治理，组织开展现状调查，进一步摸清全省散煤使用基本情况，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六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明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2019 年底，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七是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理和秸秆禁烧专项治理。八是继续组织开展覆盖 16 个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及时向各地交办发现的突出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市，约谈相关政府负责人；对问题严重的企业，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坚持采取调度、通报、预警、现场督查等多种方式，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截至 7 月底，全省 106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比例 73.3%，

劣 V 类比例达 1.9%，巢湖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快。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巢湖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督促有关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质，不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落实；在淮河流域颍河开展河道生态流量控制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今年尚未达到年度目标的断面，组织相关市逐一制定水质改善方案并督促落实；按月调度分析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向相关市通报，对超标严重的发出预警并启动约谈，并对连续 3 个月超标的水质断面实施流域涉水项目环评限批。

（三）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着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改行动，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开展，截至 7 月底，采集农用地土壤样品近 12000 件、深层土壤样品 920 多件、农产品样品 800 多件等，合肥等 12 市上传 169 块疑似污染地块信息，阜阳等 7 市申报了 12 个国家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治理和修复工程有序推进。下一步将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环保与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信息共享，将土壤环境质量纳入供地和规划管理，对部分市上传的疑似污染地块信息进行核实并明确整改措施；加快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项目建设；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督促各市按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开展涉全省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工作；坚决落实国家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各项工作措施。

（四）突出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保护。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思想，省委、省政府作出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持续加强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检查整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同时，坚决从“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6 个方面，推动建立了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本源性问题，严防输入性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全省固体废物大排查发现的 1720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下一步将推动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各项任务逐一落实，明确重要节点要求，压实各级各方面责任，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 四、进一步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见整改工作

（一）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领导带头赴各地督促问题整改工作，重点调度重大工程建设，截至 7 月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4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5 个，总体达到序时进度，但少数投入大、工期长的项目进度滞后，对此及时开展把脉问诊，进一步强化各地和有关部门整改责任，确保年度整改任务完成。下一步将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硬举措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完成年度整改任务；通过推进会、实地督查等形式，全面调度问题整改进度，进一步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强化清单管理，严格问责追责；中央环保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环保厅）继续按周调度各市、省有关单位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编发简报，对进度迟缓的整改问题下发警示函；按照《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办法》，对各地整改工作进行考核。

（二）认真准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组织各级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凡是《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工作，必须执行到位；凡是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事项，必须整改到位，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表面整改。对 8 个设区市开展省级督察，重点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总体达到序时进度，为迎检打好扎实基础。

## 五、进一步推动环保法律法规责任全面落实

（一）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皖发〔2018〕23 号）、《关于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皖办发〔2018〕36 号）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完善制度、细化措施，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上半年共执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 1474 件，对 13 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等，下一步要持续保持执法查处高压态势，采取周调度、月通报方式，督促各地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侦办涉环境犯罪案件 202，抓获犯罪嫌疑人 590 人，6 起公安部、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和 6 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已全部告破，形成了从严从重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攻势，下一步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支持省环保厅、省公安厅与省检察院、省高院，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会商研究，在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方面协同推进，力争



快侦、快捕、快诉，确保办案质量和打击成效，有效遏制环境违法犯罪高发频发态势。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等工作，为严格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不断完善环境经济手段。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近年来，我省推动实施的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中央财政及皖、浙两省投入资金39.5亿元，首期20亿元规模的新安江绿色发展基金设立，黄山市关停了170多家污染企业，90多家工业企业陆续搬迁至循环经济园，生态系统修复、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乡垃圾污水处理、重点河道治理、培育绿色产业等工作深入开展，目前黄山市PM2.5平均浓度保持在27微克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97%以上，国家考核水断面全部达标，形成了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态补偿成功经验。下一步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加快构建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森林、湿地、耕地、空气、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多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执行《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在全省启动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工作。二是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与金融信贷衔接机制。开展2017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待最终确定后，将及时推送至“信用安徽”官网，实现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制订《企业环境信用与绿色信贷衔接办法》。三是积极参与并推进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合作机制的建立，实现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监管共为、结果互认，达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目的，促进企业不断增强自觉守法自律意识，切实改善环境行为。

（四）积极推进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生态环境部将会同中央编办研究出台中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意见，待正式出台后，及时修订《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进一步明确省有关部门、市县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深入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推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地。省政府继续对设区市实施环保目标考核，根据环保重点工作变化情况适时对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五）开展法治宣教工作。贯彻省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小组和生态环境部有关工作部署，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2018年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2018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18年普法责任清单》。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落实环保设施向公

众开放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开放日活动，传播生态环保理念，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群众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会后，城建环资委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整理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处理。

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8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对我委提出的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燃烧散煤、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意见作了回应，在抓好源头减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保法律法规责任全面落实，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深入贯彻环保法律法规、改善全省环境状况、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18 年 9 月 13 日

# 省人大常委会

## 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立德树人目标，坚持依法治教兴教，努力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快速推进。但当前我省高等教育还存在大而不强、活力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紧抓“双一流”建设契机，科学谋划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双一流”建设的思想认识，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步伐。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对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全省经济发展态势、各地的区位优势、各校的办学特色等因素，进一步深入研究我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科学谋划高等教育布局，既提标提质，又不盲目追求高大上。要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既要大力支持“双一流”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又要大力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着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紧缺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努力激发高等教育发展活力。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科学选拔学生、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继续推行人事编制制度改革，在编制周转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解决高校后勤和教辅岗位占比高的问题，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编制保障。要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加强高校内部治理，强化依法按章办学，推进民主治校，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评价与监督机制，使管理方式、内容及考核与时俱进，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环境。要不断健全高等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尽快建立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大对“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高校

内涵式发展、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积极研究当前高校存在的经费短缺、负债发展等问题，加大资金统筹和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完善高等教育分类收费管理办法，及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保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培养和引进并举，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与引进人才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研究真招实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尊师重教和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

四、聚焦人才培养核心，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要把人才培养作为高校的根本任务，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突出育人至上，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家国情怀。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正确处理规模发展与提高质量的关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优化课程体系，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倾心教学、经费优先教学、制度保障教学、科研支持教学的合力，确保优秀教师留在教学一线。要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机制，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8〕16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紧抓“双一流”建设契机，科学谋划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双一流”建设的思想认识，坚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道路，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指导高校以此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步伐。

（二）做好规划引领。在今后相关规划编制中，紧紧围绕新时代对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深入研究我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科学谋划高等教育布局，引导全省高校继续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多元化办学，进一步完善有安徽特色的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

（三）加强分类指导。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分类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积极落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实施安徽省杰出人才培养资助计划、高校青年教师国外培训计划、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智慧高校建设、省部共建高校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能力提升、大学生体魄强健和艺术繁荣工程、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安徽开放大学建设等项目，研究制定《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支持我省高校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经济社会发展紧缺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 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努力激发高等教育发展活力

（一）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高等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存在短板，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科学自主选拔学生、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改革科研评价制度，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高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二）继续推行人事编制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编制周转池制度，落实岗位聘任自主权，盘活闲置编制资源，提高编制的使用效益，提升办学基本条件，激活人才工作机制，释放人才活力。指导高校依据自身发展需求，合理分配主体岗位和辅助岗位的分布比例，推动解决高校后勤和教辅岗位占比高的问题，优化高校进入环境，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编制保障。

（三）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指导高校加强内部治理，落实全面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领导的各项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高等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压紧压实高等学校党建和发展责任，增加高校办学活力。

## 三、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环境

（一）不断健全高等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保障教育支出，根据财力水平提升情况，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投入保障水平，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保障机制，不断完善高校经费分配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高校预算，确保高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增强财务管理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二）加大对“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省政府将责成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科学、合理分配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强化省级专项经费的分配管理，集中资金重点支持推进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专业、领军骨干人才等项目建设。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更好的服务区域和产业发展，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各市高职院校发展。

（三）积极研究当前高校存在的经费短缺、负债发展等问题。严格高校举债审批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投入力度，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

化、工资改革调整等因素，加快建立高校办学成本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拨款制度，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努力缓解高校办学经费困难。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引导高校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完善教师考评机制，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把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二是在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时，给予高校政策倾斜。三是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畅通进人用人渠道，采取培养、补充、调配等方式，扩大教师资源供给，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四是着力提高专业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五）切实提高教师待遇水平。积极优化调整高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落实高校分配自主权，探索高校工资灵活分配方式，引导高校提高教师地位待遇，营造尊师重教和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

#### **四、聚焦人才培养核心，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一）引导高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基础地位。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各类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协同育人，健全招生、就业、培养联动机制，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努力形成更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把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引导高校深化内涵发展。注重质量提升，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正确处理规模发展与提高质量的关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三）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推动高校教学回归本分、回归常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用知识体系教、用价值体系育、用创新体系做，指导高校努力实现有灵魂的质量提高、有方向的水平提升、有坐标的内涵发展、有特色的“双一流”建设、有引领的标杆大学的目标。

（四）以生为本，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



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实施“三起来一出去”（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科竞赛，让学生学起来；通过体育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让学生在大学期间至少掌握一项体育技能，让学生壮起来；通过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让学生在大学期间至少掌握一项艺术专长，让学生乐起来；通过开展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志愿活动，让学生走出去）教学改革工程，真正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将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教科文卫委员会跟踪督办，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联系沟通，并对省政府办公厅办理该《审议意见》的初稿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8〕18号）已送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中“紧抓双一流建设契机，科学谋划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努力激发高等教育发展活力”、“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环境”、“聚焦人才培养核心，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四个方面逐项研究，提出的15条整改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9月13日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九、审查和批准《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 十二、审查和批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黄山市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李平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苹 李中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晋 吴斌 何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丹  
张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杰 周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韩柏泉 潘成森  
穆可发 戴敏